

标段编号： 2507-440306-04-01-81491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新迈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达集团A栋3楼装修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23日

投标人施工业绩

1. 奕瑞影像科技（海宁）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高端医疗显示设备项目

项目名称	奕瑞影像科技（海宁）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高端医疗显示设备项目
项目所在地	浙江省海宁市半导体产北园漕河泾路与漕顺路交口
发包人名称	奕瑞影像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漕河泾路2号
发包人电话	0573-87399727
合同价格	建设合同：5700万元；采购合同：4800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5日
工程范围	高效的能源动力系统(冷、热水系统、真空、空压等)、洁净室、铅房、防辐射间、纯废水系统、电气及照明系统、燃气供应、消防、FMCS系统
工程质量	满足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陈亮
技术负责人	刘万里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1.1. 建设合同

奕瑞影像科技（海宁）高端医疗电子设备项目

绿色智能制造工厂
综合能源环境系统
建设合同

项目名称：奕瑞影像科技（海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高端医疗显示设备项目

发包方：奕瑞影像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承包方：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甲方(发包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承包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021-34688219
传真: 021-34688220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2162 4010 0100 1389 55



为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并严格遵守履行。

一、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1.适用的法律、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其没有做出规定的,应遵守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及地方有关部门的规章规定。
 - 2.适用的标准、规范: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或国家标准、规范中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行业标准、规范;以上均没有的,适用工程所在地的有关标准、规范。
 - 3.适用招标文件中要求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 以上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若有不一致的地方,以要求严格的执行。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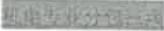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按如下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本合同订立后双方另行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 2.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单位接纳并认可的投标澄清；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招标单位接纳并认可的投标澄清、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统称为招投标过程文件。除前述解释顺序外，如本合同与招投标过程文件出现矛盾或冲突，以本合同为准，但招投标过程文件就同一事项对投标人要求更为严格的，以招投标过程文件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招投标过程文件的规定。

三、乙方资质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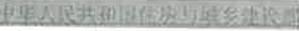
乙方资质情况（详细填写）

- 1.企业名称：
- 2.资质证书资质等级：
- 3.资质证书编号：D231538163
- 4.许可承包工程范围：

- 5.发证机关：
- 6.发证时间：2021年



乙方项目经理资质情况（详细填写）

- 1.姓名：
- 2.资质等级：
- 3.证书号：
- 4.专业：
- 5.发证机关：
- 6.复审有效期：

若由乙方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出具签订本合同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单位名称必须与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名称相一致。委托人必须是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每份合同均须附有“由代理人签订本合同的法人委托书”复印件。

方变更后施工总工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则以上述“施工总工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为准。

- 5.法定的和非法定的节假日(包含中国和国外)，一切可预料和不可预料的因素（如各种规模的雨雪、雾霾、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寒冷天气、停水、停电、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等，但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均包含在上述施工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中，由此产生的按照法律规定应支付员工的加班费用和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 6.乙方在施工完成后，乙方需根据项目的各类设备搭建能源管理系统平台，该平台需接入甲方指定的设备的用水、用电、用气等监测数据，并提供相应的能源管理软件，该软件需对甲方项目进行后期的能效和运营管理，并承诺项目系统能效 COP 值大于等于 5.0。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1.1.本承包方式的合同价款（请在下面适用项前选“■”）：

A.固定总价合同金额(对于总价包干制)¥57,000,000.00 (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万元整)，其中含 9%增值税；

B.暂定金额(对于综合单价制)¥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其中含 10%增值税；

- 1.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及说明、地质勘察合同条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了解，并对本合同的内容已经完全知悉，乙方承诺合同价款已包含因前述因素可能产生的工程量费用；
- 1.3.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承建和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利润等。乙方承诺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 1.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法令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5.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乙方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自行承担；
- 1.6.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各种规模的雨雪、雾霾、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寒冷天气等各种恶劣天气，乙方承诺该恶劣天气的风险完全自行承担；
- 1.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发生调整的，本合同所涉及的固定总价(对于总价包干制)和综合单价(对于综合单价制)均不作调整；

2. 支付方式：

2.1.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无履约保证金

2.2. Retention (如有，本条款适用；如无，本条款不适用)

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暂定金额（适用综合单价制）的 20%。在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当于预付款金额的发票，在施工人员、机械进场后支付

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 30 天以上，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受影响方终止合同。

三十四、通知和送达

- 1、本合同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或通知，均应以当面交付或按照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以快递、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根据一方最新提供的住址送达被退回或无人接收的，视为已经送达，被送达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文件或通知以送到日期或文件、通知所述生效日期（若有）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三十五、争议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十六、其他

- 1、下述内容为对合同前述内容的补充和修改，若有与其矛盾之处，以下述内容为准：
 - 1.1、如乙方或乙方的分包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之款的约定，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并不因此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条款的效力。
 - 1.2、_____。
-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内容前后不一致的，做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以对乙方要求更严格的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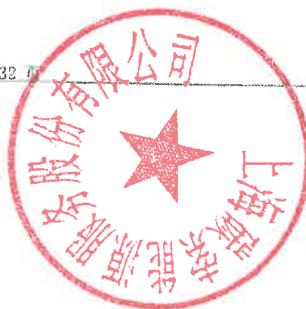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采购合同

版号: 第 1 页 共 32 页

保密

合同号:



机电包采购合同

甲方: 奕瑞影像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和

乙方: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海宁

签订日期: 2021-4-30

本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本合同”) 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签订, 合同各方为:

奕瑞影像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公司, 主营业地为海宁 (以下简称“甲方”或“甲方”);

和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公司, 主营业地为上海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和乙方以下统称为“合同各方”或“各方”, 单独一方称为“合同一方”或“一方”。

经过友好协商及磋商, 合同各方同意订立以下条款:

1. 定义

- a. “设备”: 指附件 1 中列出的硬件、软件和技术文件。如果本合同项下之设备分批交付, 则设备一词也指不同批次之设备。
- b. “知识产权”: 权利人对其所创作的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 (i) 著作权; (ii)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 (iii) 标志、商标、商号、服务标记, 企业名称; (iv) 互联网域名; (v) 商业秘密; (vi)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c. “项目场地”: 指甲方用以安装设备的地点。
- d. “交付日”: 指如下日期, 任何变更应经各方书面同意。
2021 年 7 月 10 日, 配电柜、电缆、桥架等电气设备进场;
2021 年 8 月 15 日, 环氧涂料、洁净彩钢板、FFU、空气净化无尘室相关设备进场;
2021 年 9 月 1 日, 冰机、空压机、锅炉、冷机等主要动力设备进场;
2021 年 10 月 1 日, 所有相关材料进场。
- e. “交付地点”: 指 海宁奕瑞工厂 (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
- f. “服务”: 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所应承担的与项目相关的辅助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和其他辅助服务以及在保证期 (见 9.2 条的定义) 之前、期间和之后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支持、培训、保养和维修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g. “交货标准”: 统指技术要求、验收规格和主要技术标准。如果在它们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冲突, 应依据下列优先顺序适用:
(1) 技术要求, 指由甲方提供的设备的详尽技术要求, 详见甲方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技术要求等。
(2) 主要技术标准, 指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行业机构发布的最新标准。
- h. 项目经理
(1) 甲方项目经理: 姓名: 范训忠; 身份证号码: 320625197001130277; 电话: 13701815923, 职责: 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应由甲方承担的工作, 代表甲方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除非甲方项目经理在乙方发出的工程联系函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 否则, 甲方项目经理签名或其他人签名 (即使其签署意见) 仅表示甲方对该份文件的签收, 不能作为甲方意见或合同顺延履行或结算的依据。其中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变更及增加采购、合同价款的支付、工程结算款的审定等, 需要另外获得甲方总经理的授权并加盖甲方公章。

(2)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 陈亮; 身份证号码: 342921198410130316; 电话: 13916120418。乙方项目经理的职责: 代表乙方负责本项目施工和采购管理, 质量安全管理等, 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

2. 合同价格和税金

2.1. 合同各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项下设备和服务的总价格为小写 RMB 48,000,000.00, 大写肆仟捌佰万元整 (以下简称为“合同价格”), 已含 13% 增值税。

2.2. 销售给甲方的设备和服务的价格应为乙方销售给任何其他客户相同或类似设备和服务的最低价格。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以比合同价格更低的价格 (以下简称为“更低价格”) 向任何其他客户出售相同或类似设备和服务, 则乙方也应相应地将本合同价格降至该更低价格。

2.3. 乙方保证合同价格已包含与设备和服务相关的所有价格和费用, 包括将设备安全运至交付地点、安装(无)、调试(无)、试运行(无)、培训(无)、技术服务与指导、保修等费用。未经甲方事先明确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增加任何类型的额外费用。

2.4.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其应向甲方支付的各种违约金、赔偿金、费用等。

3. 付款条件

3.1 付款应基于本合同总价款进行。支付方式为 银行转账 付款, 币别: 人民币。

3.2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

3.3 交货进度款为 60%, 支付条件为设备到货后由供应商根据上月到货设备的 60% 提出付款申请, 同时提交对应设备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3.4 在所有批次设备到货后, 并设备经甲方最终验收 (FAT) 完成后且出具最终验收证明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最终验收合格设备金额的 17% 的验收款。

3.5 本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 2 年, 合同项下若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且未发生乙方应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的情形, 甲方应于质保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最终验收合格设备金额 3% 的质保款。

4. 包装

4.1 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的包装须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炸和利于装卸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付地点。

4.2 包装或送货文件上应注明设备名称、数量、制造商、合同编号, 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4.3 设备的包装应符合各方约定, 但国家、行业或业务主管部门有强制性规定除外; 如无约定, 则以国家、行业及业务主管部门颁布的技术规定为准 (技术规定不一致的, 以规定较严的为准)。

4.4 一旦发现包装有损坏,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本合同项下的设备, 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4.5 设备的包装物应由乙方负责提供。

5. 初步验收测试

5.1 本协议项下的设备是否进行初步验收测试 (以下简称为“PAT”): 是 (是/否)。如果是, 则本条中的以下条款将予以适用。

5.2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设备、材料到场时通知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共同开箱检查, 验收合格出具验收证明书

附件: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附件 2: 廉洁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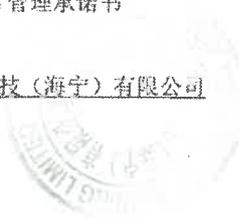
附件 3: 承揽商 EHS 管理承诺书

甲方: 奕瑞影像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 上海碳素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_____



1.3. 验收证明材料

竣工验收报告			
客户名称 (甲方)	奕瑞影像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甲方)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奕瑞影像科技(海宁)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高端医疗显示设备项目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合同编号: a-202101-0009
		合同金额	10500万元
项目地点	浙江省海宁市半导体产业园漕河泾路与漕顺路交叉口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21日	验收调试完成日期	2021年12月25日
验收内容	按合同约定的奕瑞影像科技(海宁)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高端医疗显示设备项目的综合能源环境系统工程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验收意见	供货、安装、完工调试验收合格		
客户单位(签章)		供应商单位(签章)	
 2021.12.26		 2021.12.25	

2. 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数字化X线探测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数字化X线探测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33号
发包人名称	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33号
发包人电话	0512-53690895
合同价格	5275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20日
工程范围	高效的能源动力系统(冷、热水系统, 真空, 空压等)、洁净室、铅房、防辐射间、纯废水系统、电气及照明系统、燃气供应、消防、FMCS系统、四层实验室装修改造
工程质量	满足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李峰
技术负责人	刘万里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2.1. 合同复印件

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数字化 X 线探测器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

绿色智能制造工厂
综合能源环境系统
建设合同



项目名称： 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数
字化 X 线探测器生产基地建设目

发包方： 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承包方：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1.本合同订立后双方另行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 2.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单位接纳并认可的投标澄清；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招标单位接纳并认可的投标澄清、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统称为招投标过程文件。除前述解释顺序外，如本合同与招投标过程文件出现矛盾或冲突，以本合同为准，但招投标过程文件就同一事项对投标人要求更为严格的，以招投标过程文件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招投标过程文件的规定。

三、乙方资质验证

乙方资质情况（详细填写）

- 1.企业名称：上海磁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资质证书资质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3.资质证书编号：D231538163
- 4.许可承包工程范围：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5.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6.发证时间：2021年

乙方项目经理资质情况（详细填写）

- 1.姓名：李峰
- 2.资质等级：一级建造师
- 3.证书号：沪1312017201900549
- 4.专业：机电工程
- 5.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6.复审有效期：2024年7月20日

若由乙方法定代表的代理人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出具签订本合同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单位名称必须与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名称相一致。委托人必须是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每份合同均须附有“由代理人签订本合同的法人委托书”复印件。

四、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苏州橡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数字化工业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项目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经济技术开发区港路35号

3.项目内容:

将本项目建设成为绿色智能化工厂,包括高效的能源动力系统(冷、热水系统,真空,空压等)、洁净室、铅房、防辐射间、纯废水系统、电气及照明系统、燃气供应、消防、FMCS系统、四层实验室装修改造以及以上所述所需的相关配套工程等。要求本项目动力系统系统能效 COP 处于行业先进水平,项目废气废水排放达到国家环境相关标准,项目能耗碳当量满足地方碳排放指标。建立优质的智能化能源管理平台,通过人工智能算法进行能耗的管理、能效的提升、智能化运营,利用区块链技术进行数据的验证和加密传输。

4.本工程性质属于: A

A.功能包:需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合同内容中也亦含此部分内容。

B.采购安装包。

C. 其他:

5.承包方式 A (总价包干制/综合单价制);

A.总价包干制,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环境卫生,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也即日后竣工结算总价(本合同第六条的固定总价合同金额)。若对于功能包,二次深化设计时为了保证原发包各项功能而可能产生的工程量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B.综合单价制,日后竣工结算总价以合同综合单价乘以实际结算工程量来计算。

五、项目期限:

1.施工总工期: 121 日历天(注:试车时间不包括在内)。施工总工期从进场施工时开始计起,至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为止,不含前期的深化设计、人员调配、设备(材料)采购等准备工作时间,此准备工作时间由乙方根据施工总工期自行控制,并不得影响到施工总工期。

2.进场开始施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

3.甲方要求乙方满足以下关键节点工期:

3.1. 完成 动力系统启动运行, 完成时间: 2022 年 3 月 31 日;

3.2. 完成 2#楼无尘系统启动运行, 完成时间: 2022 年 4 月 8 日;

3.3. 完成 2#楼、3#楼内室内交付,并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独立第三方无尘室检测报告(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内), 完成时间: 2022 年 4 月 15 日;

3.4. 完成 4#楼室内及四层实验室装修改造交付, 完成时间: 2022 年 4 月 20 日;

以上关键节点工期自进场开始施工之日起计起,至关键节点工程经甲方确认完成时为止。

4.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度变更施工总工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但甲方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施工总工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且变更后的施工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不得短于上述“施工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不得早于上述“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如甲方未能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施工总工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则

以上述“施工总工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为准。

- 5.法定的和非法定的节假日(包含中国和国外),一切可预料和不可预料的因素(如各种规模的雨雪、雾霾、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寒冷天气、停水、停电、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等,但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均包含在上述施工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中,由此产生的按照法律规定应支付员工的加班费用和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 6.乙方在施工完成后,乙方需根据项目的各类设备搭建能源管理系统平台,该平台需接入甲方指定的设备的用水、用电、用气等监测数据,并提供相应的能源管理软件,该软件需对甲方项目进行后期的能效和运营管理,并承诺项目系统能效 COP 值大于等于 5.0。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1.1.本承包方式的合同价款(请在下面适用项前选“■”):

- A.固定总价合同金额(对于总价包干制)¥527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柒拾伍万元整)。含 9%增值税;
- B.暂定金额(对于综合单价制)¥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含 10%增值税。

- 1.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条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了解,并对本合同的内容已经完全知悉,乙方承诺合同价款已包含因前述因素可能产生的工程量费用;
- 1.3.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利润等。乙方承诺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 1.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法令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5.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乙方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自行承担;
- 1.6.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各种规模的雨雪、雾霾、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寒冷天气等各种恶劣天气,乙方承诺该恶劣天气的风险完全自行承担;
- 1.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发生调整的,本合同所涉及的固定总价(对于总价包干制)和综合单价(对于综合单价制)均不作调整;

2. 支付方式:

2.1.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无履约保证金

2.2.本工程 20% 预付款(如有,本条款适用;如无,本条款不适用)

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暂定金额(适用综合单价制)的 20%。在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当于预付款金额的发票,在施工人员、机械进场后支付¥105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拾伍万元整),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仅用于乙方支付施工开始时与本工程有关的动员费用,如乙方滥用此款,

一个日期为准。

三十五、争议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十六、其他

1、下述内容为对合同前述内容的补充和修改，若有与其矛盾之处，以下述内容为准：

1.1、如乙方或乙方的分包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 5 款的约定，最终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并不因此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条款的效力。

1.2、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内容前后不一致的，做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以对乙方要求更严格的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吴猛

日期：2022年2月10日



附件：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附件 2、廉洁诚信承诺书

附件 3、承揽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2.2. 验收证明材料

完工调试验收单			
客户名称 (甲方)	奕瑞影像科技 (太仓) 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乙方)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绿色智能制造工厂综合能源环境系统建设合同	合同编号	a-20211009-0038
		合同金额	5275 万元
项目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 33 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验收调试完成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验收内容	奕瑞影像科技 (太仓) 有限公司新建数字化 X 线探测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综合能源环境系统工程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验收意见	供货、安装、完工调试验收合格		
客户单位 (签章)	供应商单位 (签章)		
			

3. 深圳精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洁净室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精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洁净室项目
项目所在地	宝龙街道南同大道与宝龙三路交汇处周边地块
发包人名称	深圳精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三路16号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3栋101
发包人电话	021-31616688
合同价格	776万元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工程范围	设备、装饰装修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和消防工程的拆除、改造、供应及安装
工程质量	满足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汤锦文
技术负责人	马利英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3.1. 合同复印件

工程承揽合同

定作人：深圳精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人：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内容：

1. 工程名称：深圳精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洁净室项目（以下称“本工程”）
2. 工程具体范围：设备、装饰装修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和消防工程的拆除、改造、供应及安装，具体详见附件报价单、图纸所示。
3. 工程地点：宝龙街道南同大道与宝龙三路交汇处周边地块。
4. 乙方应负责完成本工程，并提供完成本工程所需之劳务、材料、设备等。
5. 乙方应负责本工程的规划、施工过程的督导、协调和管理，及办理相关行政申请手续，如竣工验收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6. 乙方应依照本工程所有之图纸施工。凡图纸未注明而为施工上所必须或惯例上所应有者，乙方须以自己之费用拆除重做或补充，不得借故推诿、要求增加价款或延长工期。

二、工程期限：

1. 开工日期：2024年5月20日；预定竣工日期：2024年8月20日。
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项目并通过验收之日为竣工日。

三、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7120183.49 元（大写：柒佰壹拾贰万零壹佰捌拾叁元肆角玖分），合同含税总价为 7,761,000.00 元（大写：柒佰柒拾陆万零肆佰零陆元伍角壹分），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9%）640816.51 元（大写：陆拾肆万零捌佰零陆元伍角壹分）。本工程价款已包含设备价格、材料费、人工费、保险费、运输费、验收费、试验费、税费等甲方所有应付款项。乙方事后不得以工资及材料价格之涨落、物价波动、金融汇兑之变动、国家税法的变更等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补贴或增加给付。
2. 付款方式：
 - 1)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即 RMB1552200 元，工程总价款百分之六十五，即 RMB5044650.00 元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工程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即 RMB776100 元，余款工程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即 RMB338050 作为保固金，待保固期满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后支付。
 - 2) 乙方请领工程款应以提供合法有效且甲方认可之足额工程发票、工程进度勘验单、施工照片、施工日志等甲方所要求之文件为前提。
3. 乙方如有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直到乙方完成改善为止。
4. 乙方不得拖欠本工程之相关材料供货商货款或工人工资。

四、工程监督：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之施工作业进行监督及指示，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返工、修改之费用。
2. 如进场之材料、机具或设备不合格时，乙方应立即更换并搬出场地。
3. 甲方如认乙方所雇工人不具有相应之工作技能，或不遵守现场作业规范和指挥的，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的二十四小时内予以撤换并不得再用。
4. 甲方得于材料或设备生产期间至材料或设备生产所在地做测试检验。由此所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应派富有经验之项目负责人汤锦文常驻工地，负责施工督导、工人管理、食宿给养、安全卫生等工程相关事宜。

六、进度计划：

1. 乙方应依甲方之要求按时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实际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工程事故报告、不可抗力事故报告、材料之出厂证明、质量检验报告及质量保证书等文件。
2. 乙方应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施工。除得甲方事前书面之同意外，乙方不得无故停工或迟延履行。
3. 乙方进行下道工序施作时，须提前8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得不予计价，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成之工程，实施甲方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经甲方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
5. 如暂停施工的责任在乙方或暂停施工期间不超过10天（含10天）时，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暂停施工时间计入施工工期内，预定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6. 甲方如认为乙方须增加工人或增加每日施工时间以便如期完成工程时，乙方应配合甲方之要求，不得拒绝或要求加价。

七、安全施工之要求：

1. 乙方应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等与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法规，与甲方厂区内的相关规定。
2. 乙方应负责工程相关的安全措施，如设立明显之警告标示；及为本工程及相关人员配备适当之安全防护用具（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带、面罩、护目镜等）等。
3. 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得使任何人之身或财产受损。工程期间发生之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八、工地清理：

1. 乙方应随时保持工地现场之清洁。乙方应及时清除整理工地内之废料杂物及临时设备等，并负责运弃至工地外或甲方指定之处所。
2. 如乙方未能及时清理且经甲方通知两日内仍未清理的，甲方有权自行雇工清理，乙方应支付相当于清理所需费用的两倍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九、工程变更：

1. 本工程之追加减，均应依甲方签发之变更通知办理，乙方不得任意变更工程之规格或设计。

8. 甲方认定工程项目可以整改并发函通知两次，乙方仍推延或不整改的，除按本合同承担责任外，甲方可另行发包给他人整改，整改相关费用以及本工程总价款之百分之三十之违约金由乙方承担。
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者外，乙方迟误任何本合同或特约条款所定之期日或期限者，应按日支付总价款百分之零点一之违约金及赔偿甲方一切损失，迟延达十五日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 乙方未按期履行合同义务者，甲方有权自行或委请第三人代为履行之，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明确了解，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12. 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乙方应负担之费用、补偿金、赔偿金及违约金等，甲方得径自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保固金中扣除，乙方不得异议，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补足。

二十一、 合同解除：

1.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且未能于甲方限定期间内改善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 合同解除后七日内，乙方应立即将因本合同所受领款项返还甲方，如标的物系固着于地面或建筑物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通知期限内自行无偿拆除。拆除期间不得破坏设置或施工时已存在之旧有设备或建筑物，否则必须依甲方所提之损失赔偿之。

二十二、 其他

1.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之一部份，如合同条文与附件内容有所抵触时，以合同本文为主。
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若因本合同有争议而涉讼时，经双方合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合同于2024年6月28日签订于上海。乙方通信地址为本合同中注明地址，甲方发函3天后视为乙方收到甲方函件。
4. 本合同自签约日起生效，正本2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为凭。

立合同书人：

甲方（盖章）深圳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骏

地址：江湾平公路 2875

乙方（盖章）上海磁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权

地址：春山路 99

3.2. 验收证明材料

工程竣工验收单

2024年 10月 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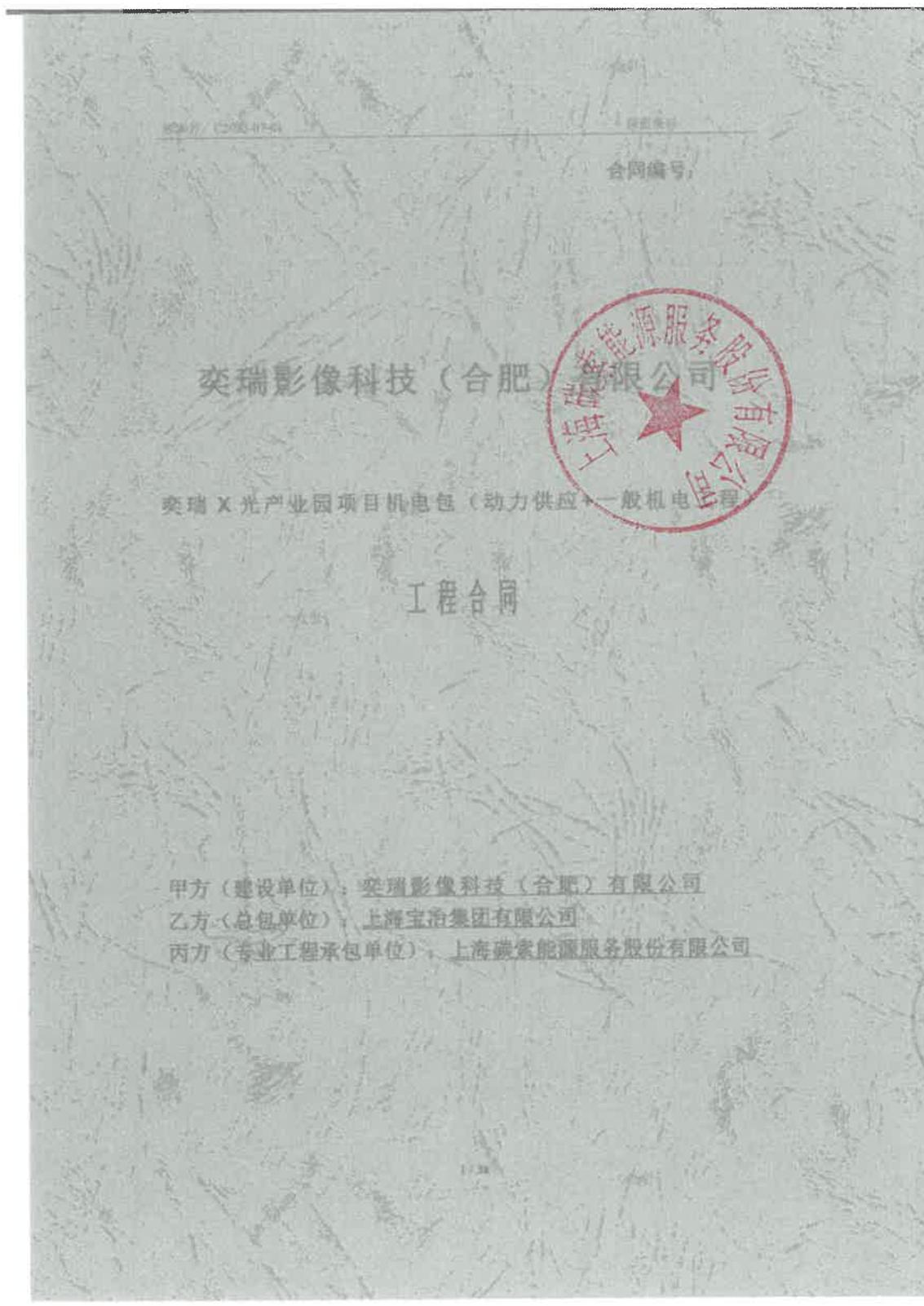
施字04表

合同编号	深圳精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精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精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洁净室项目		监理单位	中国·深圳·龙岗区·宝龙3路特发新兴产业园3栋3号1101室	
施工内容	设备、装饰装修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和水电工程、通风工程、供冷及安装		监理单位	上海磁索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及说明	1. 洁净室装修及机电安装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16日	
	2. 合同金额: 7761000元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质保期	24个月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	张剑		签字:	汤锦文	
日期:	2024.10.30		日期:	2024.10.30	
单位:	深圳精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	上海磁索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 奕瑞X光产业园项目一般电气工程

项目名称	奕瑞X光产业园项目一般电气工程
项目所在地	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1888号合肥综合保税区内
发包人名称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合肥市新站高新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大禹路88号
发包人电话	0551-66198666
合同价格	9750万元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日
工程范围	洁净系统、空压系统、消防系统、冷热水系统、一般机电系统
工程质量	满足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李峰
技术负责人	刘万里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4.1. 合同一: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奕瑞X光产业园项目机电包(动力供应+一般机电工程)(工程合同)



- 2、适用的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国家标准、规范中没有的, 适用有关行业标准、规范; 以上均没有的, 适用工程所在地的有关标准、规范。
 - 3、适用招标文件中要求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 以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标准、规范等, 若有不一致的地方以要求严格的执行。

二、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有冲突, 按如下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本合同订立后各方另行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单位接纳并认可的投标澄清;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招标单位接纳并认可的投标澄清、招标文件、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统称为招投标过程文件。除前述解释顺序外, 如本合同与招投标过程文件出现矛盾或冲突, 以本合同为准, 但招投标过程文件就同一事项对投标人要求更为严格的, 以招投标过程文件为准。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附件出现矛盾或冲突的, 以对丙方要求更为严格的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 适用招投标过程文件的规定。

三、丙方资质验证

丙方资质情况(详细填写)

- 1、企业名称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资质证书资质名称及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3、资质证书编号: D231538163
- 4、许可承包工程范围: 建筑机电施工
- 5、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6、发证时间: 2023.02.22

丙方项目经理(建造师)资质情况(详细填写)

- 1、姓名: 李峰
- 2、资质等级: 一级建造师
- 3、证书号: 沪 1312017201900549
- 4、专业: 机电工程
- 5、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6、证书有效期: 2024 年 07 月 20 日

四、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奕瑞 X 光产业园项目机电包(动力供应+一般机电工程);
- 2、工程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 1888 号合肥综合保税区内

3、工程内容：见招标文件

4、本工程性质属于B：

A、功能包：

丙方需在此功能包基础上进行二次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总金额中），合同内容中也亦含此。丙方根据以上功能需求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并提供二次深化设计的全部图纸或方案，经过甲方和乙方及其委托的设计院、审图公司、审计公司共同确认后，方可制造、采购及施工。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和乙方对二次深化设计的要求，二次深化的费用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

关于本包所需要的备案（如需，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备案、人员备案、项目备案等）、安评环评（如有）及报规报建（如有）等内容也须通过政府相关部门认可，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

B、施工安装包：

由丙方负责按照本工程设计文件、甲方和乙方要求进行安装及施工。关于本包所需的备案（如需，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备案、人员备案、项目备案等）、安评环评（如有）及报规报建等内容均须通过政府相关部门认可，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外结算。

5、承包方式A：

A、总价包干制，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包环境卫生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除经甲方同意的变更调整合同价款，合同总价即为日后竣工结算总价（本合同第六条的合同价款）。若对于功能包，二次深化设计时为了保证原发包各项功能而可能产生的工程量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B、综合单价合同，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做调整。

五、工程期限

1、施工总工期：160日历天（注：试车时间不包括在内）。施工总工期从进场施工时开始计起，至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为止，不含前期的深化设计、人员调配、设备（材料）采购等准备工作时间，此准备工作时间由丙方根据施工总工期自行控制，并不得影响到施工总工期。

2、初步确定丙方的进场时间为2023年5月20日，准确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丙方应完成以下关键节点工期施工或关键设备（材料）交货。如以下关键节点工期为时间段的（如20天/一周等），各关键节点工期实际从第五条第2款约定的进场开始施工之日起计起（如甲方根据第五条第4款约定变更进场开始施工日期的，以变更后的日期为准起计），至关键节点工程经甲方确认完成时为止。

序号	关键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1	压缩空气系统具备使用条件	2023年9月30日 （如正式方案供气不能如期完成，则需要在8月30日之前

		完成临时方案供气)
2	工艺真空系统具备使用条件	2023年10月30日
3	清扫真空系统具备使用条件	2023年10月30日
4	冰热水系统具备使用条件	2023年9月15日

4、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度变更进场开始施工时间、施工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但甲方须提前书面通知丙方变更后的施工总工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且变更后的施工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不得短于上述“施工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不得早于上述“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如甲方未能提前书面通知丙方变更后施工总工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则以上述“施工总工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为准。

5、若由于丙方自身的原因延误工期或关键节点应按如下约定支付违约金:

A、施工总工期每延误一天,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天,或按照合同价款的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两者以更高者为准。

B、关键节点工期或关键设备(材料)的交货每延误一天,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或按照合同价款的0.5%/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两者以更高者为准。A、B项违约金均予以累计,违约金在甲方应支付给丙方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若工期延误或关键设备(材料)交货延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金额20%的违约金。

6、法定的和非法定的节假日(包含中国和国外),一切可预料和不可预料的因素(如各种规模的雨雪、雾霾、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寒冷天气、停水、停电、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等,但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均包含在上述施工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中,由此产生的按照法律规定应支付员工的加班费用和其它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

7、从中标通知书发放日起,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参加至少每周一次的定期进度协调会议,汇报进度情况,并提供进度的证明材料。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未税金额¥22,684,277.36元(大写:贰仟贰佰陆拾捌万肆仟贰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含税金额¥24,725,862.33元(大写:贰仟肆佰柒拾贰万伍仟捌佰陆拾贰元叁角叁分)币种:人民币,对于综合单价合同,此合同价款为暂估金额。

1.1、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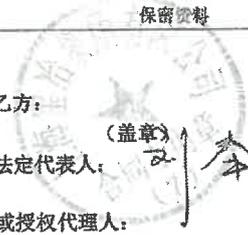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李平

张磊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丁峰



4.2. 合同二: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奕瑞X光产业园项目机电包(动力供应+一般机电工程)(国内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版号: 2023-7-1

第 1 页 共 33 页

保密资料

合同号: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奕瑞 X 光产业园项目机电包(动力供应+一般机电工程)

国内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由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和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系统(设备/材料)：2023年8月25日；

冰机系统(设备/材料)：2023年8月30日；

水泵系统(设备/材料)：2023年8月25日；

水塔系统(设备/材料)：2023年8月15日

e. “交付地点”：指合肥市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合肥综合保税区内，北临西淝河路，西临大禹路，东临东淝河路，南邻综保一路。

f. “服务”：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所应承担的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配套和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安装/调试/试运行（如需）及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g. “交货标准”：统指技术要求、验收规格和主要技术标准。如果在它们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依据下列优先顺序适用：

(1) 技术要求，指由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的详尽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主要技术标准，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行业机构发布的最新适用标准。

h. “保证期”：在签发 FAC之日起24个月内。

2. 合同价格和税金

2.1 合同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项下设备/材料的含税总价格为小写 31,774,137.67，大写 叁仟壹佰柒拾柒万肆仟壹佰叁拾柒元陆角柒分以下简称为“合同价格”。若工程设计变更或投资增减导致甲方对设备/材料的需求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要求对合同价格做相应的调整，乙方应予配合。

2.1 乙方保证合同价格已包含与设备/材料相关的所有价格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本身的价款以及将设备/材料安全运至交付地点并提供其他所有相关服务的费用等。未经甲方事先明确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增加任何类型的额外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其应向甲方支付的各种违约金、赔偿金、费用等。

2.2 乙方承诺本合同价格为乙方销售给任何其他客户相同或类似设备/材料的最

25. 全部协议

25.1 本合同及其附件、招投标过程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甲方接纳并认可的投标澄清、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构成本合同双方就本合同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此前双方就该事项作出的所有协议、讨论或陈述中有冲突的部分。对于双方就本合同所涉设备/材料签署的采购框架类协议（如有）以及执行中所产生的采购订单类文件（如有），如有与本合同相冲突的条款，均以本合同为准。

25.2 除非书面进行并得到合同双方授权人的签署，不得对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进行修改、修订或其他改动。

25.3 本合同附件、招投标过程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甲方接纳并认可的投标澄清、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和其附件、招投标过程文件出现矛盾或冲突，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招投标过程文件的规定，招投标过程文件适用的优先次序为中标通知书、招标单位接纳并认可的投标澄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6. 不得转让或转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转包（包括以变相的形式进行转让或转包）给第三方。如有违反，该转让或转包行为无效，乙方同时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转让或转包部分的总金额，或本合同价格的 20%（以较高者为准）。

27. 项目经理

甲方项目经理：姓名：潘耀先；身份证号码：342427198612025515；电话：13335654968。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李峰；身份证号码：321283198610286418；电话：18221728655。

与本合同执行相关的文件，应由相应方的项目经理签字（或按相应公司规定由有权

签字的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授权章)后有效。

除非甲方项目经理在乙方发出的联系函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甲方公章,否则,甲方项目经理签名或其他人签名(即使其签署意见)仅表示甲方对该份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甲方意见或交期顺延或价款结算的依据。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变更及款项的支付、结算款的审定等,需要另外获得甲方总经理的授权并加盖甲方公章。

28. 其他

如本合同与甲方和乙方之间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内容相冲突的,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以对乙方要求更严格的文件为准。

兹此,双方已促使其正式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附件 2: 承揽商 EHS 管理承诺书

甲方: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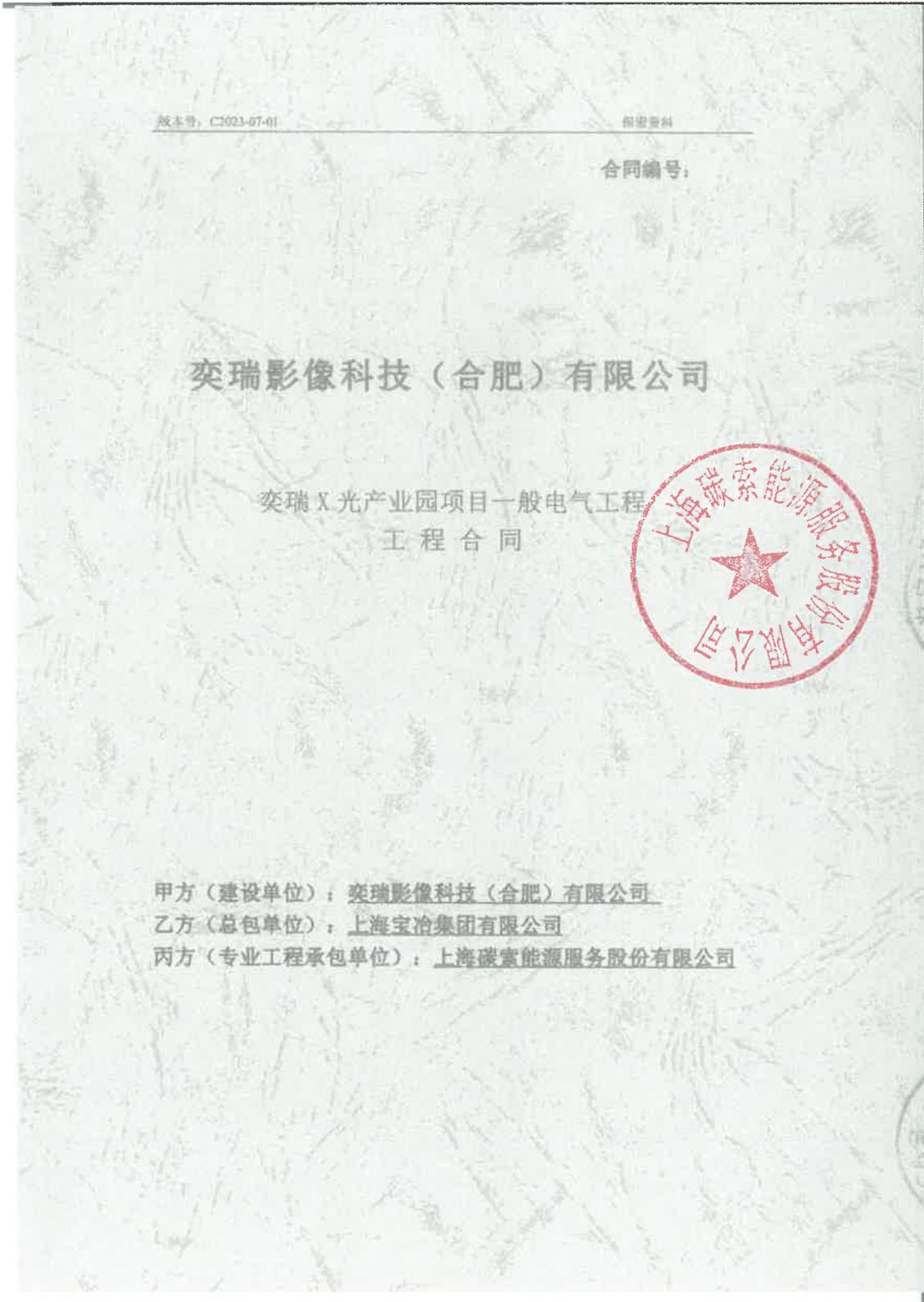
乙方: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丁峰



4.3. 合同三: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交瑞X光产业园项目一般电气工程(工程合同)



奕瑞 X 光产业园项目一般电气工程

项目工程合同

签订地点: 合肥

甲方(建设单位):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综合保税区内通淮中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TIFER GU
电话: /

乙方(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庆安路77号
法定代表人: 高武久
电话: 021-56646640

丙方(专业工程承包单位):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99弄6号A
法定代表人: 张智权
电话: 021-34688219



甲方、乙方和丙方以下统称为“各方”，单独一方称为“一方”。

鉴于: 甲方与乙方于2022年11月24日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 HFYRJ20220002), 以下简称“原合同”, 本合同奕瑞 X 光产业园消防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或“工程”)为原合同中的“暂估价项目”工程, 根据原合同相关约定, 现甲乙双方一致确定丙方为本工程的承包单位, 为确保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 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各方经协商一致, 现订立本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以资遵守履行。

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1、适用的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 其没有做出规定的, 应遵守工程所在地地方法规及地方有关部门的规章、法令规定。
 - 2、适用的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国家标准、规范中没有的, 适用有关行业标准、规范; 以上均没有的, 适用工程所在地的有关标准、规范。
 - 3、适用招标文件中要求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 以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标准、规范等, 若有不一致的地方以要求严格的执行。

二、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按如下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本合同订立后各方另行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单位接纳并认可的投标澄清;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招标单位接纳并认可的投标澄清、招标文件、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统称为招投标过程文件。除前述解释顺序外,如本合同与招投标过程文件出现矛盾或冲突,以本合同为准,但招投标过程文件就同一事项对投标人要求更为严格的,以招投标过程文件为准。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附件出现矛盾或冲突的,以对丙方要求更为严格的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招投标过程文件的规定。

三、丙方资质验证

丙方资质情况(详细填写)

- 1、企业名称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资质证书资质名称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3、资质证书编号: D231538163
- 4、许可承包工程范围:建筑机电施工
- 5、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6、发证时间: 2023.02.22

丙方项目经理(建造师)资质情况(详细填写)

- 1、姓名:李峰
- 2、资质等级:一级建造师
- 3、证书号:沪 1312017201900549
- 4、专业:机电工程
- 5、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6、证书有效期: 2024 年 07 月 20 日



四、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奕瑞 X 光产业园项目一般电气工程;
- 2、工程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 1888 号合肥综合保税区内
- 3、工程内容: 见招标文件

4、本工程性质属于B:

A、功能包:

丙方需在此功能包基础上进行二次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总金额

中），合同内容中也亦含此。丙方根据以上功能需求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并提供二次深化设计的全部图纸或方案，经过甲方和乙方及其委托的设计院、审图公司、审计公司共同确认后，方可制造、采购及施工。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和乙方对二次深化设计的要求，二次深化的费用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

关于本包所需要的备案（如需，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备案、人员备案、项目备案等）、安评环评（如有）及报规报建（如有）等内容也须通过政府相关部门认可，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

B、施工安装包：

由丙方负责按照本工程设计文件、甲方和乙方要求进行安装及施工。关于本包所需的备案（如需，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备案、人员备案、项目备案等）、安评环评（如有）及报规报建等内容均须通过政府相关部门认可，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外结算。

5、承包方式A：

A、总价包干制，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包环境卫生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除经甲方同意的变更调整合同价款，合同总价即为日后竣工结算总价（本合同第六条的合同价款）。若对于功能包，二次深化设计时为了保证原发包各项功能而可能产生的工程量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B、综合单价合同，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做调整。



五、工程期限

1、施工总工期：160 日历天（注：试车时间不包括在内），施工总工期从进场施工时开始计起，至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为止，不含前期的深化设计、人员调配、设备（材料）采购等准备工作时间，此准备工作时间由丙方根据施工总工期自行控制，并不得影响到施工总工期。

2、初步确定丙方的进场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0 日，准确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丙方应完成以下关键节点工期施工或关键设备（材料）交货。如以下关键节点工期为时间段的（如 20 天/一周等），各关键节点工期实际从第五条第 2 款约定的进场开始施工之日起计起（如甲方根据第五条第 4 款约定变更进场开始施工日期的，以变更后的日期为准起计），至关键节点工程经甲方确认完成时为止。

序号	关键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1	完成深化设计及施工图纸	2023 年 6 月 10 日
2	完成奕瑞项目整体电气安装工作	2023 年 7 月 30 日
3	完成高低压配电房送电验收取证工作	2023 年 8 月 10 日
4	完成洁净包、消防包、机电包、纯废水包等包商现场一级配电柜送电工作	2023 年 8 月 30 日

4、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度变更进场开始施工时间、施工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但甲方须提前书面通知丙方变更后的施工总工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关

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且变更后的施工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不得短于上述“施工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不得早于上述“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如甲方未能提前书面通知丙方变更后施工总工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则以上述“施工总工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为准。

5、若由于丙方自身的原因延误工期或关键节点应按如下约定支付违约金:

A、施工总工期每延误一天,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或按照合同价款的 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两者以更高者为准。

B、关键节点工期或关键设备(材料)的交货每迟延一天,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或按照合同价款的 0.5%/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两者以更高者为准。A、B 项违约金均予以累计,违约金在甲方应支付给丙方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若工期延误或关键设备(材料)交货迟延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6、法定的和非法定的节假日(包含中国和国外),一切可预料和不可预料的因素(如各种规模的雨雪、雾霾、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寒冷天气、停水、停电、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等,但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均包含在上述施工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中,由此产生的按照法律规定应支付员工的加班费用和其它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

7、从中标通知书发放日起,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参加至少每周一次的定期进度协调会议,汇报进度情况,并提供进度的证明材料。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未税金额¥4,589,521.67元(大写:肆佰伍拾捌万玖仟伍佰贰拾壹元陆角柒分);含税金额¥5,002,578.62元(大写:伍佰万贰仟伍佰柒拾捌元陆角贰分)币种:人民币,对于综合单价合同,此合同价款为暂估金额。

1.1、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条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了解,并对本合同的内容已经完全知悉,丙方承诺合同价款已包含因前述因素可能产生的工程量费用;

1.2、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机械费用、材料费用、水电费、运输费、施工技术及管理措施、管理费用、利润、规费、税金、赶工费(包括但不限于缩短工期措施费、人工费、机械费)、治安费、工程排污费用、试验检测费、保险费用、保修费用、各项施工组织措施费用、卫生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施工损耗、风险等费用,按政府相关规定需由丙方办理的施工报建等费用,以及合同约定由丙方支付或承担的其他费用及利润等。丙方承诺如有错漏,概由丙方负责;

1.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丙方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4、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丙方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自行承担;

除丙方的责任。

3、本合同有关图纸和技术资料属于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丙方不得将图纸和技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或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图纸或工程的细节,不得将本工程的设计造型、设计图纸、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否则视为违约。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4、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丙方竣工申报验收时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图纸(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及甲方档案管理要求)。

十一、项目经理

甲方项目经理:姓名:潘耀先;身份证号码:342427198612025515;电话:13335654968。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孟龙龙;身份证号码:320722198901152119;电话:13062674888。
丙方项目经理:姓名:李峰;身份证号码:321283198610286418;电话:18221728655。

与本合同执行相关的文件,应由相应方的项目经理签字(或按相应公司规定由有权签字的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授权章)后有效。

除非甲方项目经理在丙方发出的工程施工联系函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甲方公章,否则,甲方项目经理签名或其他人签名(即使其签署意见)仅表示甲方对该份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甲方意见或工程顺延或结算的依据,其中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设计变更及增加工程、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工程结算款的审定等,需要另外获得甲方总经理的授权并加盖甲方公章。

十二、各方工作

1、甲方工作:

- 1.1 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丙方支付工程款并收取丙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 1.2 行使本合同下的相关权利及履行约定义务。

2、乙方工作:

- 2.1 乙方有义务配合丙方,在丙方进场前,乙方负责提供现有的施工道路、临电提供至一级箱、临水提供至主管,保障工地场地的平整及有关公共生活设施并指定施工材料存放场地。
- 2.2 开工前一周内,根据现场需要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及与建设项目有关的一切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 2.3 应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本工程的所有协调会议。
- 2.4 乙方协调前道工序并向丙方提供经监理验收合格并符合消防设施安装规范要求的施工工作面,以保证消防设施安装工作进行顺利。
- 2.5 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的有关制度向丙方交底。
- 2.6 乙方免费提供现有的施工所需的合理设施或帮助,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爬梯、垂直运输机械、施工道路、场地、卫生设施、提供标高和定位点线,和对相关预留孔洞的尺寸形态

明施工、费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应认真进行整改,丙方驻现场的管理人员无充分的书面理由对甲方、乙方及监理、项目管理现场指令不执行或对现场存在的各种问题不能及时进行整改,丙方应按要求将他们在 3 日内更换,并对延期事件按照 2000 元/项/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丙方并对未及时整改所产生的损失和造成的影响承担责任;丙方延迟或拒绝更换相关人员的,应按 500 元/人/天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甲方、乙方或丙方之间因工程计量、工程竣工结算或者其他任何原因产生争议,均应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禁止发生农民工上访事件、聚众闹事事件、堵门事件等一切影响甲方形象或名誉的行为,一旦发生,丙方应向甲方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并在前述事件发生时起 14 天内解决,如甲方前述纠纷而支出费用的,由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如决定解除合同,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聘用第三方接手工程所额外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就相应工程部分,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工程款与原约定支付给丙方之间的差额以及工程延期的损失;此外,甲方仍有权追究因农民工上访事件、聚众闹事事件造成甲方的其他任何利益损害或导致甲方承担的损失。

4、如丙方或丙方的分包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最终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并不因此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条款的效力。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 6 份,各方各执 2 份,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和丙方确认本合同的签字人已获得充分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乙方丙方确认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均符合法律和其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协议构成对其有效的、有约束力的义务。

7、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内容前后不一致的,做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以对丙方要求更严格的为准。

8、本合同约定的天、日除非明确约定为工作日,其他均指公历的日历日。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 (请在下面适用项前选“■”)

附件 1、分项报价单、(另附)

附件 2、廉洁诚信承诺书

附件 3、环境健康安全(EHS)管理协议

附件 4、奕瑞新改扩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手册(另附)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刘李军

李长高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丁怡



4.4. 合同四: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奕瑞X光产业园项目一般电气工程(国内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版号: 2023-7-1

保密资料

合同号: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奕瑞 X 光产业园项目一般电气工程

国内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由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和

上海豫康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配电柜系统(设备/材料)：2023年 7 月20日；

电缆系统(设备/材料)：2023年 7 月25 日；

桥架、线管系统(设备/材料)：2023年 7 月 15 日；

灯具、灯管系统(设备/材料)：2023年 8月 15 日；

e. “交付地点”：指合肥市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合肥综合保税区内，北临西淝 河路，西临大禹路，东临东淝河路，南邻综保一路。

f. “服务”：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所应承担的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配套和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安装/调试/试运行（如需）及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g. “交货标准”：统指技术要求、验收规格和主要技术标准。如果在它们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依据下列优先顺序适用：

(1) 技术要求，指由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的详尽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主要技术标准，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行业机构发布的最新适用标准。

h. “保证期”：在签发 FAC之日起24个月内。

2. 合同价格和税金

2.1 合同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项下设备/材料的含税总价格为小写 35,997,421.38，大写 叁仟伍佰玖拾玖万柒仟肆佰贰拾壹元叁角捌分 以下简称为“合同价格”。若工程设计变更或投资增减导致甲方对设备/材料的需求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要求对合同价格做相应的调整，乙方应予配合。

2.1 乙方保证合同价格已包含与设备/材料相关的所有价格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本身的价款以及将设备/材料安全运至交付地点并提供其他所有相关服务的费用等。未经甲方事先明确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增加任何类型的额外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其应向甲方支付的各种违约金、赔偿金、费用等。

2.2 乙方承诺本合同价格为乙方销售给任何其他客户相同或类似设备/材料的最

甲方: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丁琛



4.5. 验收证明文件

2.022



工程验收表

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奕瑞X光产业园项目机电包(动力供应+一般机电工程) 国内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施工单位		上海碳素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是	否	验收记录
1	工程是否运行正常	✓		
2	竣工资料是否提交	✓		
3	是否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	✓		
4	验收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		
5	工程稳定运行已满三个月	✓		
6				
7				
8				
9				
10				
施工单位		评定意见: 同意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8月8日		
监理公司		评定意见: 同意		
		监理公司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8月8日		
建设单位		评定意见:		
		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10月10日		
		厂务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10月10日		



02.0225

工程验收表

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奕瑞 X 光产业园项目一般电气工程 工程合同		
施工单位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是	否	验收记录
1	工程是否运行正常	√		
2	竣工资料是否提交	√		
3	是否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	√		
4	验收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		
5	工程稳定运行已满三个月	√		
6				
7				
8				
9				
10				
施工单位	评定意见:	同意		
	项目负责人:	李峰 2024年8月8日		
监理公司	评定意见:	同意		
	监理公司负责人:	王峰 2024年8月8日		
建设单位	评定意见:			
	技术负责人:	魏修发 2024年10月10日		
	厂务负责人:	李峰 2024年10月10日		

02.022



工程验收表

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突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突瑞 X 光产业园项目机电包(动力供应+一般机电工程) 工程合同		
施工单位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是	否	验收记录
1	工程是否运行正常	✓		
2	竣工资料是否提交	✓		
3	是否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	✓		
4	验收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		
5	工程稳定运行已满三个月	✓		
6				
7				
8				
9				
10				
施工单位	评定意见:	同意		
	项目负责人:	李峰 2024年8月8日		
监理公司	评定意见:	同意		
	监理公司负责人:	王峰 2024年8月8日		
建设单位	评定意见:			
	技术负责人:	王峰 2024年10月10日		
	厂务负责人:	王峰 2024年10月10日		



02.0225

工程验收表

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奕瑞X光产业园项目一般电气工程 国内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施工单位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是	否	验收记录
1	工程是否运行正常	√		
2	竣工资料是否提交	√		
3	是否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	√		
4	验收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		
5	工程稳定运行已满三个月	√		
6				
7				
8				
9				
10				
施工单位	评定意见:	同意		
	项目负责人:	李书 2024年8月3日		
监理公司	评定意见:	同意		
	监理公司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8月3日		
建设单位	评定意见:			
	技术负责人:	李书 2024年10月10日		
	厂务负责人:	李书 2024年10月10日		

5. 浙江众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00条高精密金属掩模板项目洁净机电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	浙江众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00条高精密金属掩模板项目洁净机电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漕河泾路17号5幢西侧
发包人名称	浙江众凌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漕河泾路17号5幢101室
发包人电话	15888310012
合同价格	3200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7日
工程范围	洁净机电装修改造工程、消防工程、EMCS、二次配办公室装修
工程质量	满足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陈辉
技术负责人	刘万里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5.1. 合同复印件

浙江众凌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4000 条高精密金属掩模板项目
洁净机电装修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2021/043

发包方（甲方）：浙江众凌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和合同条款

(一)、协议书

发 包 人 (全称) 浙江众凌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承 包 人 (全称)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浙江众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00条高精密金属掩模板项目洁净机电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漕河泾路17号5幢西侧

工程内容: 详见第二章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见第二章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7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 153 天。(不包含二次配施工时间)

本工程 3 月 1 日进场开始施工, 2021 年 8 月 7 日达到工艺设备 MOVE IN 条件 (厂房建设完成, 洁净度、温湿度、正压、照度等达到设计要求)。

关键节点工期:

序号	项目	完成时间
1	材料品牌报审	2021年3月31日
2	临时加工场所	2021年3月15日
3	二次钢结构	2021年4月31日
4	二次钢结构上部空间施工	2021年5月2日

5	二次钢结构下部空间施工	2021年6月4日
6	彩钢板外贴	2021年6月8日
7	T-GRID 吊顶安装	2021年6月28日
8	高架地板下部空间施工	2021年7月9日
9	空调机房、正压送风	2021年7月12日
10	高架地板安装	2021年7月9日
11	动力站施工	2021年6月28日
12	窗板及FFU安装	2021年7月21日
13	深度保洁	2021年7月26日
14	洁净室调试，达到MOVE IV条件	2021年8月7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工程范围和相关技术规范”所列的各施工和验收规范的要求，同时满足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发包人验收要求以及施工图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温湿度、洁净度、压差等达标。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固定含税总价：3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整）（含税9%，包括：洁净机电装修改造工程、消防工程等）。另外项目中FMCS、二次配、办公室装修暂估总价为含税金额人民币5,000,000.00元（大写：伍佰万元整）；除洁净机电装修改造工程由承包方承包外，其余工程均由发包方指定分包并另行签订施工合同。本合同的承包方负责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专业工程分包，专业承包商形象进度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工作。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竣工验收合格、包办承包范围内相关施工手续、施工风险、所有税费的方式承包。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合同协议书、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及单价明细表、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招标阶段补遗通知及

澄清文件、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等双方同意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1、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及单价明细表;
- 4、中标通知书;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招标阶段补遗通知及澄清文件;
- 8、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9、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漕河泾路17号5幢西侧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发包方执二份，承包方执二份。正副本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方：浙江众凌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方：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5.2. 验收证明材料

竣 工 报 告

合同编号	a-202101-0008/2021/043	建筑面积		施工总日历天数	
工程名称	年产21000条高精度金属掩模板项目 洁净机电装修改造工程			有效施工天数	
建设单位	浙江众凌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 4月 1日		
施工单位	上海碳素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 1月 31日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p>资料已移交：使用说明一份，质保承诺书一份，图纸纸质版电子档各一份。设备调试已完成满足设计要求。</p> 				
 项目部意见 项目经理： 蒋焯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负责人：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1. 项目经理身份证



2. 项目经理毕业证书



3. 项目经理职称证书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李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10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 321283198610286418
工作单位： 上海罗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机电
评审机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19-12-24
证书编号： 19A5Z00882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4. 项目经理一建证书

发证机关: 2025年07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10月28日
注册编号: 沪1312017201900549
聘用企业: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7-08至2027-07-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码扫一扫


个人签名: 李峰
签名日期: 2025.9.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单位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7月28日

5. 项目经理安全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B（2014）2094525	
姓 名：	李峰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10月28日
企业 名 称：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9月29日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22日 至 2027年03月29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22日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small>	

6. 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李峰		社会保障号码		321283198610286418		证件号码		321283198610286418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起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起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起年月
1	202009	已缴费		21	202205	已缴费		41	202401	已缴费	
2	202010	已缴费		22	202206	已缴费		42	202402	已缴费	
3	202011	已缴费		23	202207	已缴费		43	202403	已缴费	
4	202012	已缴费		24	202208	已缴费		44	202404	已缴费	
5	202101	已缴费		25	202209	已缴费		45	202405	已缴费	
6	202102	已缴费		26	202210	已缴费		46	202406	已缴费	
7	202103	已缴费		27	202211	已缴费		47	202407	已缴费	
8	202104	已缴费		28	202212	已缴费		48	202408	已缴费	
9	202105	已缴费		29	202301	已缴费		49	202409	已缴费	
10	202106	已缴费		30	202302	已缴费		50	202410	已缴费	
11	202107	已缴费		31	202303	已缴费		51	202411	已缴费	
12	202108	已缴费		32	202304	已缴费		52	202412	已缴费	
13	202109	已缴费		33	202305	已缴费		53	202501	已缴费	
14	202110	已缴费		34	202306	已缴费		54	202502	已缴费	
15	202111	已缴费		35	202307	已缴费		55	202503	已缴费	
16	202112	已缴费		36	202308	已缴费		56	202504	已缴费	
17	202201	已缴费		37	202309	已缴费		57	202505	已缴费	
18	202202	已缴费		38	202310	已缴费		58	202506	已缴费	
19	202203	已缴费		39	202311	已缴费		59	202507	已缴费	
20	202204	已缴费		40	202312	已缴费		60	202508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罗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021年04月	上海罗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021年07月
截至2025年08月，累计缴费月数		1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1C1QDVMn64MZA17Exc9TFVJIQKzQP8encNWYt-Ai dqqExyuA1gQrsVb6vFDK01395c1zeFphH86+cBg7sDHoeJWEP
验证码：+Zs=

7. 项目经理参与项目合同复印件

7.1. 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数字化X线探测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数字化 X 线探测器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

绿色智能制造工厂 综合能源环境系统 建设合同

项目名称: 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数
字化 X 线探测器生产基地建设目

发包方: 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承包方: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1.本合同订立后双方另行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 2.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单位接纳并认可的投标澄清；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招标单位接纳并认可的投标澄清、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统称为招投标过程文件。除前述解释顺序外，如本合同与招投标过程文件出现矛盾或冲突，以本合同为准，但招投标过程文件就同一事项对投标人要求更为严格的，以招投标过程文件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招投标过程文件的规定。

三、乙方资质验证

乙方资质情况（详细填写）

- 1.企业名称：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资质证书资质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 3.资质证书编号：D231538163
- 4.许可承包工程范围：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5.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6.发证时间：2021年

乙方项目经理资质情况（详细填写）

- 1.姓名：李峰
- 2.资质等级：一级建造师
- 3.证书号：沪 1312017201900549
- 4.专业：机电工程
- 5.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6.复审有效期：2024年7月20日

若由乙方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出具签订本合同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单位名称必须与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名称相一致。委托人必须是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每份合同均须附有“由代理人签订本合同的法人委托书”复印件。

四、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新建数字化X线探测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项目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33号

3.项目内容：

将本项目建设成为绿色智能化工厂，包括高效的能源动力系统（冷、热水系统，真空，空压等）、洁净室、铅房、防辐射间、纯废水系统、电气及照明系统、燃气供应、消防、FMCS系统、四层实验室装修改造以及以上所述所需的相关配套工程等。要求本项目动力系统系统能效 COP 处于行业先进水平，项目废气废水排放达到国家环境相关标准，项目能耗碳当量满足地方碳排放指标。建立优质的智能化能源管理平台，通过人工智能算法进行能耗的管理、能效的提升、智能化运营，利用区块链技术进行数据的验证和加密传输。

4.本工程性质属于：A

A.功能包:需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合同内容中也亦含此部分内容。

B.采购安装包。

C. 其他：

5.承包方式 A（总价包干制/综合单价制）：

A.总价包干制，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环境卫生，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也即日后竣工结算总价（本合同第六条的固定总价合同金额）。若对于功能包，二次深化设计时为了保证原发包各项功能而可能产生的工程量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B.综合单价制，日后竣工结算总价以合同综合单价乘以实际结算工程量来计算。

五、项目期限：

1.施工总工期：121日历天(注:试车时间不包括在内)。施工总工期从进场施工时开始计起，至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为止，不含前期的深化设计、人员调配、设备(材料)采购等准备工作时间，此准备工作时间由乙方根据施工总工期自行控制，并不得影响到施工总工期。

2.进场开始施工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

3.甲方要求乙方满足以下关键节点工期：

3.1. 完成 动力系统启动运行，完成时间：2022年3月31日；

3.2. 完成 2#楼无尘系统启动运行，完成时间：2022年4月8日；

3.3. 完成 2#楼、3#楼内室内交付，并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独立第三方无尘室检测报告（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内），完成时间：2022年4月15日；

3.4. 完成 4#楼室内及四层实验室装修改造交付，完成时间：2022年4月20日；

~~以上关键节点工期自进场开始施工之日起计起，至关键节点工程经甲方确认完成时为止。~~

4.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度变更施工总工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但甲方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施工总工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且变更后的施工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不得短于上述“施工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不得早于上述“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如甲方未能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施工总工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则

以上述“施工总工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为准。

- 5.法定的和非法定的节假日(包含中国和国外)，一切可预料和不可预料的因素（如各种规模的雨雪、雾霾、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寒冷天气、停水、停电、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等，但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均包含在上述施工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中，由此产生的按照法律规定应支付员工的加班费用和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 6.乙方在施工完成后，乙方需根据项目的各类设备搭建能源管理系统平台，该平台需接入甲方指定的设备的用水、用电、用气等监测数据，并提供相应的能源管理软件，该软件需对甲方项目进行后期的能效和运营管理，并承诺项目系统能效 COP 值大于等于 5.0。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1.1.本承包方式的合同价款（请在下面适用项前选“■”）：

A.固定总价合同金额(对于总价包干制)¥527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柒拾伍万元整)。含 9%增值税；

~~B.暂定金额(对于综合单价制)¥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含 10%增值税。~~

- 1.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条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了解，并对本合同的内容已经完全知悉，乙方承诺合同价款已包含因前述因素可能产生的工程量费用；
- 1.3.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利润等。乙方承诺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 1.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法令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5.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乙方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自行承担；
- 1.6.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各种规模的雨雪、雾霾、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寒冷天气等各种恶劣天气，乙方承诺该恶劣天气的风险完全自行承担；
- 1.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发生调整的，本合同所涉及的固定总价(对于总价包干制)和综合单价(对于综合单价制)均不作调整；

2. 支付方式：

2.1.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无履约保证金

2.2.本工程 20% 预付款（如有，本条款适用；如无，本条款不适用）

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暂定金额（适用综合单价制）的 20%。在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当于预付款金额的发票，在施工人员、机械进场后支付¥105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拾伍万元整，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仅用于乙方支付施工开始时与本工程有关的动员费用，如乙方滥用此款，

一个日期为准。

三十五、争议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十六、其他

- 1、下述内容为对合同前述内容的补充和修改，若有与其矛盾之处，以下述内容为准：
 - 1.1、如乙方或乙方的分包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 5 款的约定，最终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并不因此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条款的效力。
 - 1.2、_____。
-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内容前后不一致的，做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以对乙方要求更严格的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吴猛

日期：2022年2月10日



附件：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附件 2、廉洁诚信承诺书

附件 3、承揽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完工调试验收单			
客户名称（甲方）	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乙方）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绿色智能制造工厂综合能源环境系统建设合同	合同编号	a-20211009-0038
		合同金额	5275 万元
项目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 33 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验收调试完成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验收内容	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数字化 X 线探测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综合能源环境系统工程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验收意见	供货、安装、完工调试验收合格		
客户单位（签章）	供应商单位（签章）		
			

项目情况证明表

项目名称：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数字化X线探测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峰	项目周期	2021年10月-2023年5月
本人项目角色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金额	5275（万元）
项目级别	备案	验收结论	验收通过
立项单位 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项目背景	项目难点	解决方案	本人主要工作
本工程为绿色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包括高效的能源动力系统（冷、热水系统，真空，空压等）、洁净室装修、纯废水系统、废气处理系统、低压电气及照明系统、燃气供应、FMCS系统以上所述所需的相关配套工程等。。	<p>1、项目涉及多个系统的安装与调试，包括暖通空调、空压、氮气、纯水、低压配电和洁净装修系统，各系统之间需高度协调，确保施工进度和质量。</p> <p>2、洁净室内的温湿度波动会影响产品生产，特别是精密电子设备的生产。需要空调系统精确控制，可能涉及复杂的HVAC系统设计，以及实时监控系統。</p> <p>3、X线探测器生产对静电敏感（ESD防护需$\leq 100V$），但传统施工材料易积累静电荷。</p>	<p>1. 洁净室对施工工艺和环境控制要求极高，需满足严格的洁净度、温湿度、气流组织等标准。因此本人带领项目部技术团队，拆解该项目的设计原理，并将各系统的任务分工落实到个人。</p> <p>2、为了达到洁净室的合理气流组织形式使洁净室达到最快自净时间，我带领团队施工前通过计算流体力学（CFD）模拟气流路径，调整送风口（FFU）布局与回风墙回风口位置。</p> <p>3、本人在普通环氧自流平的基础上增加导电地坪系统：铺设铜箔网+导电环氧树脂地坪，接地电阻$\leq 1 \times 10^6 \Omega$，每日检测表面电阻（目标值$1 \times 10^4 \sim 1 \times 10^6 \Omega$）。</p>	<p>1. 现场勘查：现场查勘环境，面积、高度。安排技术人员校核图纸和组织图纸会审；施工进度计划和人员材料进场计划；</p> <p>2. 施工过程技术团队管理和施工质量把控</p> <p>3. 与建设单位、监理方、总包方沟通协调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解决。</p>

公司相关负责人的
证明意见

情况属实!

张智权



日期: 2018 年 7 月 1 日

7.2. OLED微型显示器件项目配套基础设施扩建项目般机电工程

版本号：C2023-07-01

保密资料

合同编号：

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OLED 微型显示器件项目配套基础设施扩建项目一般机电工程

工程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总包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专业工程承包单位）：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标准、规范等,若有不一致的地方以要求严格的执行。

二、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按如下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本合同订立后各方另行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单位接纳并认可的投标澄清;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招标单位接纳并认可的投标澄清、招标文件、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统称为招投标过程文件。除前述解释顺序外,如本合同与招投标过程文件出现矛盾或冲突,以本合同为准,但招投标过程文件就同一事项对投标人要求更为严格的,以招投标过程文件为准。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附件出现矛盾或冲突的,以对丙方要求更为严格的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招投标过程文件的规定。

三、丙方资质验证

丙方资质情况(详细填写)

- 1、企业名称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资质证书资质名称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3、资质证书编号: D231538163
- 4、许可承包工程范围:建筑机电施工
- 5、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6、发证时间: 2023.02.22

丙方项目经理(建造师)资质情况(详细填写)

- 1、姓名: 李峰
- 2、资质等级: 一级建造师
- 3、证书号: 沪 1312017201900549
- 4、专业: 机电工程
- 5、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6、证书有效期: 2024 年 07 月 20 日

四、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OLED 微型显示器件项目配套基础设施扩建项目一般机电工程合同
- 2、工程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 1888 号合肥综合保税区内
- 3、工程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 4、本工程性质属于B:
 - A、功能包:

--	--	--

4、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度变更进场开始施工时间、施工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但甲方须提前书面通知丙方变更后的施工总工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且变更后的施工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不得短于上述“施工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不得早于上述“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如甲方未能提前书面通知丙方变更后施工总工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则以上述“施工总工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为准。

5、若由于丙方自身的原因延误工期或关键节点应按如下约定支付违约金：

A、施工总工期每延误一天，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或按照合同价款的 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两者以更高者为准。

B、关键节点工期或关键设备（材料）的交货每迟延一天，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或按照合同价款的 0.5%/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两者以更高者为准。A、B 项违约金均予以累计，违约金在甲方应支付给丙方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若工期延误或关键设备（材料）交货迟延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6、法定的和非法定的节假日（包含中国和国外），一切可预料和不可预料的因素（如各种规模的雨雪、雾霾、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寒冷天气、停水、停电、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等，但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均包含在上述施工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中，由此产生的按照法律规定应支付员工的加班费用和其它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

7、从中标通知书发放日起，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参加至少每周一次的定期进度协调会议，汇报进度情况，并提供进度的证明材料。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未税金额¥5,083,424.89 元（大写：伍佰零捌万叁仟肆佰贰拾肆元捌角玖分）；含税金额¥5,540,933.13 元（大写：伍佰伍拾肆万零玖佰叁拾叁元壹角叁分）币种：人民币，对于综合单价合同，此合同价款为暂估金额。

1.1、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条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了解，并对本合同的内容已经完全知悉，丙方承诺合同价款已包含因前述因素可能产生的工程量费用；

1.2、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机械费用、材料费用、水电费、运输费、施工技术及管理措施、管理费用、利润、规费、税金、赶工费（包括但不限于缩短工期措施费、人工费、机械费）、治安费、工程排污费用、试验检测费、保险费用、保修费用、各项施工组织措施费用、卫生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施工损耗、风险等费用，按政府相关规定需由丙方办理的施工报建等费用，以及合同约定由丙方支付或承担的其他费用及利润等。丙方承诺如有错漏，概由丙方负责；

明施工、费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应认真进行整改,丙方驻现场的管理人员无充分的书面理由对甲方、乙方及监理、项目管理现场指令不执行或对现场存在的各种问题不能及时进行整改,丙方应按要求将他们在 3 日内更换,并对延期事件按照 2000 元/项/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丙方并对未及时调整所产生的损失和造成的影响承担责任;丙方迟延或拒绝更换相关人员的,应按 500 元/人/天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甲方、乙方或丙方之间因工程计量、工程竣工结算或者其他任何原因产生争议,均应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禁止发生农民工上访事件、聚众闹事事件、堵门事件等一切影响甲方形象或名誉的行为,一旦发生,丙方应向甲方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并在前述事件发生时起 14 天内解决,如甲方前述纠纷而支出费用的,由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如决定解除合同,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聘用第三方接手工程所额外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就相应工程部分,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工程款与原约定支付给丙方之间的差额以及工程延期的损失;此外,甲方仍有权追究因农民工上访事件、聚众闹事事件造成甲方的其他任何利益损害或导致甲方承担的损失。

4、如丙方或丙方的分包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最终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并不因此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条款的效力。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 6 份,各方各执 2 份,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和丙方确认本合同的签字人已获得充分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乙方丙方确认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均符合法律和其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协议构成对其有效的、有约束力的义务。

7、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内容前后不一致的,做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以对丙方要求更严格的为准。

8、本合同约定的天、日除非明确约定为工作日,其他均指公历的日历日。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请在下面适用项前选“■”)

附件 1、分项报价单、(另附)

附件 2、廉洁诚信承诺书

附件 3、环境健康安全(EHS)管理协议

附件 4、视涯新改扩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手册(另附)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23年5月2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text '长岭' (Changling).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丁保

合同号：

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OLED 微型显示器件项目配套基础设施扩建项目一般机电工程

国内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由

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和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桥架及管线系统(设备/材料)：2023年 6 月 20 日；

冷库系统(设备/材料)：2023年 7 月 20 日；

空调系统(设备/材料)：2023年 7 月 25 日；

给排水系统(设备/材料)：2023年 6 月 15 日；

电气系统(设备/材料)：2023年 7 月 1 日；

e. “交付地点”：指合肥市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合肥综合保税区内，北临西淝河路，西临大禹路，东临东淝河路，南邻综保一路。

f. “服务”：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所应承担的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配套和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安装/调试/试运行（如需）及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g. “交货标准”：统指技术要求、验收规格和主要技术标准。如果在它们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依据下列优先顺序适用：

(1) 技术要求，指由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的详尽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主要技术标准，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行业机构发布的最新适用标准。

h. “保证期”：在签发 FAC之日起24个月内。

2. 合同价格和税金

2.1 合同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项下设备/材料的含税总价格为小写 7959066.87，大写 柒佰玖拾伍万玖仟零陆拾陆元捌角柒分 以下简称为“合同价格”。若工程设计变更或投资增减导致甲方对设备/材料的需求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要求对合同价格做相应的调整，乙方应予配合。

2.1 乙方保证合同价格已包含与设备/材料相关的所有价格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本身的价款以及将设备/材料安全运至交付地点并提供其他所有相关服务的费用等。未经甲方事先明确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增加任何类型的额外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其应向甲方支付的各种违约金、赔偿金、费用等。

及强制执行力。

25. 全部协议

25.1 本合同及其附件、招投标过程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甲方接纳并认可的投标澄清、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构成本合同双方就本合同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此前双方就该事项作出的所有协议、讨论或陈述中有冲突的部分。对于双方就本合同所涉设备/材料签署的采购框架类协议（如有）以及执行中所产生的采购订单类文件（如有），如有与本合同相冲突的条款，均以本合同为准。

25.2 除非书面进行并得到合同双方授权人的签署，不得对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进行修改、修订或其他改动。

25.3 本合同附件、招投标过程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甲方接纳并认可的投标澄清、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和其附件、招投标过程文件出现矛盾或冲突，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招投标过程文件的规定，招投标过程文件适用的优先次序为中标通知书、招标单位接纳并认可的投标澄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6. 不得转让或转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转包（包括以变相的形式进行转让或转包）给第三方。如有违反，该转让或转包行为无效，乙方同时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转让或转包部分的总金额，或本合同价格的 20%（以较高者为准）。

27. 项目经理

甲方项目经理：姓名：潘耀先；身份证号码：342427198612025515；电话：13335654968。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李峰；身份证号码：321283198610286418；电话：18221728655。

与本合同执行相关的文件，应由相应方的项目经理签字（或按相应公司规定由有权签字的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授权章）后有效。

除非甲方项目经理在乙方发出的联系函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甲方公章，否则，甲方项目经理签名或其他人签名（即使其签署意见）仅表示甲方对该份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甲方意见或交期顺延或价款结算的依据。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变更及款项的支付、结算款的审定等，需要另外获得甲方总经理的授权并加盖甲方公章。

28. 其他

如本合同与甲方和乙方之间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内容相冲突的，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以对乙方要求更严格的文件为准。

兹此，双方已促使其正式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附件 2：承揽商 EHS 管理承诺书

甲方：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5月20日

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OLED 微型显示器件项目配套基础设施扩建项目一般机电工程		
施工单位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是	否	验收记录
1	工程是否运行正常	√		
2	竣工资料是否提交	√		
3	是否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	√		
4	验收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		
5	工程稳定运行已满三个月	√		
6				
7				
8				
9				
10				
施工单位	评定意见:	同意		
	项目负责人:	李峰 年 月 日		
监理公司	评定意见:	同意		
	监理公司负责人:	王均峰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评定意见: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厂务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情况证明表

项目名称：OLED微型显示器件项目配套基础设施扩建项目一般机电工程



项目负责人	李峰	项目周期	2023年5月-2023年7月
本人项目角色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金额	1303（万元）
项目级别	备案	验收结论	验收通过
立项单位		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p>项目背景</p> <p>本工程为一般洁净室项目，包括高效的能源动力系统（冷、热水系统，洁净室装修等）、电气及照明系统、FMCS系统以上所述所需的相关配套工程等。</p>	<p>项目难点</p> <p>1、该项目面积狭小空间受限，在做洁净设计方案时候需要综合考虑现场的实际情况，而且业主方在启动时提出了无人值守的运行模式要求。</p>	<p>解决疑难方案</p> <p>1. 本人设置空调新风系统洁净生产区采用FFU（风机过滤单元）+DCC（干冷却盘管）+MAU（新风处理机组）的空调形式。生产区内的循环风经下侧回风口经回风夹道和干盘管回到吊顶区域，再经风机过滤单元（FFU）送入洁净生产区，处理过的循环风需保证相应区域的洁净室保持所要求的均匀的洁净等级和温度。</p> <p>2. 本人将洁净生产区新风空调机组设置在一层MAU机房内，按区域及温湿度需求设置新风机组以定温湿度参数送风。洁净生产区所采用的新风（MAU）系统，新风机组风机采用变频控制</p>	<p>本人主要工作</p> <p>1. 现场勘查：现场查勘环境，面积、高度，根据现场情况带领技术支持团队调整设计方案；</p> <p>2. 施工过程质量把控，是否按图施工，是否按规范实施；根据业主方要求将全套空调系统调整成自动控制无人值守模式</p> <p>3. 与建设单位、监理方、总包方沟通协调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解决。</p>

公司相关负责人的
证明意见

合肥视涯机电工程已完工验收，
情况属实

张智权



日期：2021年 月 / 日

7.3. 奕瑞X光产业园项目一般电气工程

项目情况证明表

项目名称：奕瑞X光产业园项目机电包（动力供应、一般机电工程、一般电气工程）

项目负责人	李峰	项目周期	2023年8月-2024年5月
本人项目角色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金额	9749.8（万元）
项目级别	备案	验收结论	验收通过
立项单位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项目背景	项目难点	解决疑难方案	本人主要工作
本工程为绿色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包括高效的能源动力系统（冷、热水系统，工艺真空和清扫真空，空压等）、高低压配电、低压电气及照明系统、FMCS系统以上所述所需的相关配套工程等。。	1. 施工作业面广，施工人员较多且分散 2. 该项目是一个比较综合的机电包，同时包含了暖通、水、高低压电、气体、环保等专业；施工专业种类较多，非常考验团队的专业知识能力和协调配合能力；	1.全面配合业主要求的时间节点，安排施工班组加班施工；项目部盯紧现场施工班组，排出具体的且能落实的工作计划；对工作而不具备位置，每次项目协调会议要求对我方的施工时间节点顺延；根据现场的工作进度，要求班组增减人员；做好管线综合排布，设计好施工步骤，各工种有序衔接。 2. 项目团队按专业、楼栋、系统明确各自施工范围；项目部每日例会，分配工作任务以及现场材料供应、施工人员情况；班组每日例会，协调各项施工问题，以及目前施工进度，要求班组做出对应调整；	1.现场勘查：现场查勘环境，面积、高度，主持图纸会审，施工难点和技术难点解答；编排施工进度、人员/材料进场计划； 2.施工过程质量把控，是否按图施工，是否按规范实施 3.与建设单位、监理方、总包方沟通协调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解决。 4.项目验收：会同业主、监理、设计院、我方共同验收；

公司相关负责人的
证明意见

合肥更瑞x老产业园项目机电包已验收！
情况属实！

张智权



日期：2022年7月18日



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奕瑞 X 光产业园项目机电包(动力供应+一般机电工程) 奕瑞 X 光产业园项目一般电气工程		
施工单位		上海硕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是	否	验收记录
1	工程是否运行正常	✓		
2	竣工资料是否提交	✓		
3	是否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	✓		
4	验收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		
5	工程稳定运行已满三个月	✓		
6				
7				
8				
9				
10				
施工单位	评定意见:	同意		
	项目负责人:	李峰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评定意见:	同意		
	监理单位负责人:	王峰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评定意见:			
	技术负责人:	侯修臣		年 月 日
	厂务负责人:	王峰		年 月 日

合同号：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奕瑞 X 光产业园项目一般电气工程

国内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由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和

上海磁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1. 定义.....	1
2. 合同价格和税金.....	2
3. 付款条件.....	3
4. 包装.....	5
5. 初步验收测试.....	5
6. 所有权和灭失风险.....	5
7. 到货检查.....	6
8. 安装和调试.....	6
9. 最终验收测试（“FAT”）.....	6
10. 培训.....	7
11. 供方的承诺与保证.....	8
12. 软件许可和专利许可.....	9
13. 知识产权赔偿.....	9
14. 产品责任.....	10
15. 售后服务.....	10
16. 保密.....	11
17. 不可抗力.....	11
18. 合同终止.....	12
19. 适用法律.....	13
20. 争端的解决.....	13
21. 违约救济.....	13
22. 通知.....	13
23. 不弃权.....	14
24. 可分割性.....	14
25. 全部协议.....	15
26. 不得转让或转包.....	15
27. 项目经理.....	15
28. 其他.....	16

低价格。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以比合同价格更低的价格（以下简称为“更低价格”）向任何其他客户出售相同或类似设备/材料，则乙方也应相应地将本合同价格降至该更低价格。

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

2.4 设备/材料金额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或乙方委托甲方支付给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此部分设备/材料，不论是乙方直接向甲方供应，还是由第三方向甲方供应并结算，均视作乙方负责供应的设备/材料，乙方均应对设备/材料的交付和质量负责，并对相关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如涉及设备/材料退税的具体操作，则根据相关协议（不论乙方是否直接参与协议的签署）约定进行，乙方均予认可。

如采用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设备/材料价款的结算方式，则在付款前乙方需提报支付申请，且汇入第三方公司的款项视作甲方已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

3. 付款条件

3.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为银行电汇。币别：人民币。发票类型：零税率发票。

3.2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不迟于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一份合同价格10%的不可撤销、无条件银行履约保函（保函内容及开具保函的银行须经发包人及发包人银行认可）或者交纳等额的履约保证金，办理履约保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少至工程最终验收合格后30天，如截止保函有效期仍未竣工验收合格的，乙方应补充提交符合要求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确保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少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

3.3 预付款

预付款为合同价格的10%（大写：叁佰伍拾玖万玖仟柒佰肆拾贰元壹角肆分），在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当于预付款金额的发票，在工程施工人员、机械进场且乙方按照前款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后支付。

3.4 设备/材料全部到场经进场报验，甲方确认符合要求并在收到相应合格发票后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某一具有适格仲裁权限的仲裁机构或具有适格司法管辖权限的法院以某种理由裁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则该等条款应在该范围内,视为不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且该等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强制执行力。

25. 全部协议

25.1 本合同及其附件、招投标过程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甲方接纳并认可的投标澄清、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构成本合同双方就本合同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此前双方就该事项作出的所有协议、讨论或陈述中有冲突的部分。对于双方就本合同所涉设备/材料签署的采购框架类协议(如有)以及执行中所产生的采购订单类文件(如有),如有与本合同相冲突的条款,均以本合同为准。

25.2 除非书面进行并得到合同双方授权人的签署,不得对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进行修改、修订或其他改动。

25.3 本合同附件、招投标过程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甲方接纳并认可的投标澄清、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和其附件、招投标过程文件出现矛盾或冲突,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招投标过程文件的规定,招投标过程文件适用的优先次序为中标通知书、招标单位接纳并认可的投标澄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6. 不得转让或转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转包(包括以变相的形式进行转让或转包)给第三方。如有违反,该转让或转包行为无效,乙方同时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转让或转包部分的总金额,或本合同价格的 20%(以较高者为准)。

27. 项目经理

甲方项目经理:姓名:潘耀先;身份证号码:342427198612025515;电

话：13335654968。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李峰；身份证号码：321283198610286418；电话：18221728655。

与本合同执行相关的文件，应由相应方的项目经理签字（或按相应公司规定由有权签字的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授权章）后有效。

除非甲方项目经理在乙方发出的联系函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甲方公章，否则，甲方项目经理签名或其他人签名（即使其签署意见）仅表示甲方对该份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甲方意见或交期顺延或价款结算的依据。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变更及款项的支付、结算款的审定等，需要另外获得甲方总经理的授权并加盖甲方公章。

28. 其他

如本合同与甲方和乙方之间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内容相冲突的，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以对乙方要求更严格的文件为准。

兹此，双方已促使其正式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附件 2：承揽商 EHS 管理承诺书

甲方：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林颖

乙方：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丁琛

合同编号：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奕瑞 X 光产业园项目一般电气工程
工程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乙方（总包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专业工程承包单位）：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目录	1
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1
二、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2
三、丙方资质验证	2
四、工程概况	2
五、工程期限	3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
七、工程质量	8
八、工程变更	10
九、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	10
十、图纸和技术资料	11
十一、项目经理	12
十二、各方工作	12
十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5
十四、承诺与保证	16
十五、安全文明施工	17
见附件4《奕瑞新改扩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手册》	17
十六、公共设施	17
十七、施工设施	17
十八、配合施工	17
十九、灾害处理	17
二十、障碍处理	18
二十一、工地清理	18
二十二、保密义务	19
二十三、工程检验	19
二十四、部分完工	19
二十五、竣工验收	20
二十六、保修	21
二十七、知识产权	22
二十八、保险	23
二十九、违约责任	23
三十、工程竣工结算	25
三十一、分包和转包	26

二、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按如下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本合同订立后各方另行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单位接纳并认可的投标澄清；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招标单位接纳并认可的投标澄清、招标文件、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统称为招投标过程文件。除前述解释顺序外，如本合同与招投标过程文件出现矛盾或冲突，以本合同为准，但招投标过程文件就同一事项对投标人要求更为严格的，以招投标过程文件为准。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附件出现矛盾或冲突的，以对丙方要求更为严格的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招投标过程文件的规定。

三、丙方资质验证

丙方资质情况（详细填写）

- 1、企业名称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资质证书资质名称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3、资质证书编号：D231538163
- 4、许可承包工程范围：建筑机电施工
- 5、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6、发证时间：2023.02.22

丙方项目经理（建造师）资质情况（详细填写）

- 1、姓名：李峰
- 2、资质等级：一级建造师
- 3、证书号：沪 1312017201900549
- 4、专业：机电工程
- 5、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6、证书有效期：2024 年 07 月 20 日

四、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奕瑞 X 光产业园项目一般电气工程；
- 2、工程地址：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 1888 号合肥综合保税区内
- 3、工程内容：见招标文件

4、本工程性质属于：

A、功能包：

丙方需在此功能包基础上进行二次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总金额

中), 合同内容中也亦含此, 丙方根据以上功能需求进行二次深化设计, 并提供二次深化设计的全部图纸或方案, 经过甲方和乙方及其委托的设计院、审图公司, 审图公司共同确认后, 方可制造、采购及施工。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和乙方对二次深化设计的要求, 二次深化的费用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

关于本包所需要的备案(如需,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备案、人员备案、项目备案等)、安评环评(如有)及报规报建(如有)等内容也须通过政府相关部门认可, 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

B、施工安装包:

由丙方负责按照本工程设计文件、甲方和乙方要求进行安装及施工。关于本包所需的备案(如需,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备案、人员备案、项目备案等)、安评环评(如有)及报规报建等内容均须通过政府相关部门认可,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不再另外结算。

5、承包方式:

A、总价包干制, 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包环境卫生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除经甲方同意的变更调整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即为日后竣工结算总价(本合同第六条的合同价款)。若对于功能包, 二次深化设计时为了保证原发包各项功能而可能产生的工程量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B、综合单价合同, 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 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做调整。

五、工程期限

1、施工总工期: 160 日历天(注: 试车时间不包括在内), 施工总工期从进场施工时开始计起, 至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不含前期的深化设计、人员调配、设备(材料)采购等准备工作时间, 此准备工作时间由丙方根据施工总工期自行控制, 并不得影响到施工总工期。

2、初步确定丙方的进场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0 日, 准确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丙方应完成以下关键节点工期施工或关键设备(材料)交货。如以下关键节点工期为时间段的(如 20 天/一周等), 各关键节点工期实际从第五条第 2 款约定的进场开始施工之日起计起(如甲方根据第五条第 4 款约定变更进场开始施工日期的, 以变更后的日期为准起计), 至关键节点工程经甲方确认完成时为止。

序号	关键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1	完成深化设计及施工图纸	2023 年 6 月 10 日
2	完成奕瑞项目整体电气安装工作	2023 年 7 月 30 日
3	完成高低压配电房送电验收取证工作	2023 年 8 月 10 日
4	完成洁净包、消防包、机电包、纯废水包等包商现场一级配电柜送电工作	2023 年 8 月 30 日

4、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度变更进场开始施工时间、施工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 但甲方须提前书面通知丙方变更后的施工总工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关

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甲方有关部门会签的“工程结算审批表”、已经甲方工程人员确认的竣工图(一式五份)、已办妥“质量保修书”、已办妥资料归档手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甲方工程师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可视为甲方收到竣工结算资料;

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30天。

B 竣工结算审核

(1)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90天。

在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丙方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价延误的责任由丙方承担;

丙方未按上述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甲方将不能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并且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丙方自行承担。

自收到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之日起九十天内,甲方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将审核结果通知丙方。丙方确认同意的,则甲方审定的价款为双方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依据;如丙方不同意的,双方针对争议部分进行核对和协商;经核对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部分,双方共同申请当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进行解释和协调解决。

丙方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造价和变更引起的增减费用,并应完整提交工程结算申请。对于工程审计(预算、清单、结算、变更联系单费用等的审核)费用支付的约定:工程审计费用基本费,即丙方送审值超出审定结算值,超出金额未超过审定结算5%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工程审计结算追加费,即丙方送审结算值超出审定结算值,超出金额超过审定结算值5%以外的审计费用,由丙方承担,超出部分按照审减金额4.2%收取审计费用;丙方因自身原因漏计的结算内容可提交补充工程结算书,相应工程审计结算追加费用由丙方承担。无论甲方是否委托审计公司审计,本条款约定应由丙方承担的工程审计结算追加费均由甲方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缴。

结算审核时对预算核对包干部分基本费不再计取,亦不作为审核追加费基数,即预算核对包干部分不纳入结算审核基本费、追加费的计算基数。

2.6.4 本合同约定的应由丙方承担的全部审计咨询费,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验收款中预先扣除。丙方应在甲方受理X光产业园项目整体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15天内向审计公司支付审计咨询费,待丙方与审计公司结清全部审计咨询费,审计公司向甲方出具收款证明,甲方收到该收款证明后30日内退还预先扣除的审计咨询费。丙方同意审计公司出具的收款证明是甲方退还预先扣除的审计咨询费和支付丙方工程质保金的必要条件之一。如丙方未按要求及时支付全部审计咨询费,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将已预先扣除的全部审计费金额直接支付给审计公司,不再退还给丙方,丙方并应按全部审计咨询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7 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款或追加合同价款,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而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与工程验收款同期支付。

2.8 甲方支付给丙方的工程款,丙方应按照其与分包商或供应商所签署的合同条款支付给分包商及供应商。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丙方将已付款项及时转付,丙方还应按照应付未付部分的款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分包商或供应商违约,经甲方同意,丙方可暂停支付该款项)。

丙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任何款项,直到得到纠正为止。同时,每发生一次,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明施工、费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应认真进行整改,丙方驻现场的管理人员无充分的书面理由对甲方、乙方及监理、项目管理现场指令不执行或对现场存在的各种问题不能及时进行整改,丙方应按要求将他们在 3 日内更换,并对延期事件按照 2000 元/项/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丙方并对未及时调整所产生的损失和造成的影响承担责任;丙方延迟或拒绝更换相关人员的,应按 500 元/人/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甲方、乙方或丙方之间因工程量、工程竣工结算或者其他任何原因产生争议,均应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禁止发生农民工上访事件、聚众闹事事件、堵门事件等一切影响甲方形象或名誉的行为,一旦发生,丙方应向甲方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并在前述事件发生时起 14 天内解决,如甲方前述纠纷而支出费用的,由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如决定解除合同,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聘用第三方接手工程所额外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就相应工程部分,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工程款与原约定支付给丙方之间的差额以及工程延期的损失;此外,甲方仍有权追究因农民工上访事件、聚众闹事事件造成甲方的其他任何利益损害或导致甲方承担的损失。

4、如丙方或丙方的分包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最终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并不因此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条款的效力。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 6 份,各方各执 2 份,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和丙方确认本合同的签字人已获得充分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乙方丙方确认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均符合法律和其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协议构成对其有效的、有约束力的义务。

7、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内容前后不一致的,做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以对丙方要求更严格的为准。

8、本合同约定的天,日除非明确约定为工作日,其他均指公历的日历日。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请在下面适用项前选“■”)

附件 1、分项报价单。(另附)

附件 2、廉洁诚信承诺书

附件 3、环境健康安全(EHS)管理协议

附件 4、奕瑞新改扩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手册(另附)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23 年 5 月 20 日

李瑞高

丙方: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丁保

年 月 日

合同号：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奕瑞 X 光产业园项目机电包（动力供应+一般机电工程）

国内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由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和

上海康富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1. 定义	3
2. 合同价格和税金	4
3. 付款条件	5
4. 包装	7
5. 初步验收测试	7
6. 所有权和灭失风险	7
7. 到货检查	8
8. 安装和调试	8
9. 最终验收测试（“FAT”）	8
10. 培训	9
11. 供方的承诺与保证	9
12. 软件许可和专利许可	11
13. 知识产权赔偿	11
14. 产品责任	12
15. 售后服务	12
16. 保密	13
17. 不可抗力	13
18. 合同终止	14
19. 适用法律	15
20. 争端的解决	15
21. 违约救济	15
22. 通知	15
23. 不弃权	16
24. 可分割性	16
25. 全部协议	17
26. 不得转让或转包	17
27. 项目经理	17
28. 其他	18

锅炉系统(设备/材料)：2023年8月25日；

冰机系统(设备/材料)：2023年8月30日；

水泵系统(设备/材料)：2023年8月25日；

水塔系统(设备/材料)：2023年8月15日

c. “交付地点”：指合肥市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合肥综合保税区内，北临西淝河路，西临大禹路，东临东淝河路，南邻综保一踏。

f. “服务”：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所应承担的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配套和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安装/调试/试运行（如需）及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g. “交货标准”：统指技术要求、验收规格和主要技术标准。如果在它们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依据下列优先顺序适用：

(1) 技术要求，指由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的详尽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主要技术标准，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行业机构发布的最新适用标准。

h. “保证期”：在签发 FAC之日起24个月内。

2. 合同价格和税金

2.1 合同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项下设备/材料的含税总价格为小写 31,774,137.67，大写 叁仟壹佰柒拾柒万肆仟壹佰叁拾柒元陆角柒分（以下简称“合同价格”）。若工程设计变更或投资增减导致甲方对设备/材料的需求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要求对合同价格做相应的调整，乙方应予配合。

2.1 乙方保证合同价格已包含与设备/材料相关的所有价格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本身的价款以及将设备/材料安全运至交付地点并提供其他所有相关服务的费用等。未经甲方事先明确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增加任何类型的额外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其应向甲方支付的各种违约金、赔偿金、费用等。

2.2 乙方承诺本合同价格为乙方销售给任何其他客户相同或类似设备/材料的最

低价格。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以比合同价格更低的价格（以下简称为“更低价格”）向任何其他客户出售相同或类似设备/材料，则乙方也应相应地将本合同价格降至该更低价格。

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

2.4 设备/材料金额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或乙方委托甲方支付给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此部分设备/材料，不论是乙方直接向甲方供应，还是由第三方向甲方供应并结算，均视作乙方负责供应的设备/材料，乙方均应对设备/材料的交付和质量负责，并对相关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如涉及设备/材料退税的具体操作，则根据相关协议（不论乙方是否直接参与协议的签署）约定进行，乙方均予认可。

如采用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设备/材料价款的结算方式，则在付款前乙方需提报支付申请，且汇入第三方公司的款项视作甲方已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

3. 付款条件

3.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为银行电汇。币别：人民币。发票类型：零税率发票。

3.2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不迟于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一份合同价格10%的不可撤销、无条件银行履约保函（保函内容及开具保函的银行须经发包人及发包人银行认可）或者交纳等额的履约保证金，办理履约保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少至工程最终验收合格后30天，如截止保函有效期仍未竣工验收合格的，乙方应补充提交符合要求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确保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少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

3.3 预付款

预付款为合同价格的10%（大写：叁佰壹拾柒万柒仟肆佰叁拾叁元柒角柒分）。在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当于预付款金额的发票，在工程施工人员、机械进场且乙方按照前款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后支付。

3.4 设备/材料全部到场经进场报验，甲方确认符合要求并在收到相应合格发票后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1888号合肥综合保税区内

收件人：苏煜

电话：18013699857

电子邮箱：yu.su@iraygroup.com

乙方：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 号 A

收件人：丁琛

电话：18621823392

电子邮箱：dingchen@discoveryesco.com

22.2 文件或通知以送达日期或文件、通知所述生效日期（若有）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日期为准。

22.3 合同双方同意，在本合同范围内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任何指令该指令一经到达该方，即对乙方有约束力。甲方向乙方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指令，该指令一经到达乙方项目经理，即视为对乙方有约束力。乙方项目经理对甲方发出的各种指令的邮件或书面回复，均视为代表乙方作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23. 不放弃

合同任一方就本合同任何条款针对另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而迟延或放弃行使任何权利应不被视为对该项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弃权或对违约行为的不追究，不应视为该方对于后续相同或类似违约行为也不追究或继续弃权。

2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某一具有适格仲裁权限的仲裁机构或具有适格司法管辖权限的法院以某种理由裁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则该等条款应在该范围内，视为不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且该等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强制执行力。

25. 全部协议

25.1 本合同及其附件、招投标过程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甲方接纳并认可的投标澄清、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构成本合同双方就本合同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此前双方就该事项作出的所有协议、讨论或陈述中有冲突的部分。对于双方就本合同所涉设备/材料签署的采购框架类协议（如有）以及执行中所产生的采购订单类文件（如有），如有与本合同相冲突的条款，均以本合同为准。

25.2 除非书面进行并得到合同双方授权人的签署，不得对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进行修改、修订或其他改动。

25.3 本合同附件、招投标过程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甲方接纳并认可的投标澄清、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和其附件、招投标过程文件出现矛盾或冲突，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招投标过程文件的规定，招投标过程文件适用的优先次序为中标通知书、招标单位接纳并认可的投标澄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6. 不得转让或转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转包（包括以变相的形式进行转让或转包）给第三方。如有违反，该转让或转包行为无效，乙方同时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转让或转包部分的总金额，或本合同价格的 20%（以较高者为准）。

27. 项目经理

甲方项目经理：姓名：潘耀先；身份证号码：342427198612025515；电话：13335654968。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李峰；身份证号码：321283198610286418；电话：18221728655。

与本合同执行相关的文件，应由相应方的项目经理签字（或按相应公司规定由有权

签字的人员签字) 并加盖公章 (或授权章) 后有效。

除非甲方项目经理在乙方发出的联系函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甲方公章, 否则, 甲方项目经理签名或其他人签名 (即使其签署意见) 仅表示甲方对该份文件的签收, 不能作为甲方意见或交期顺延或价款结算的依据。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变更及款项的支付、结算款的审定等, 需要另外获得甲方总经理的授权并加盖甲方公章。

28. 其他

如本合同与甲方和乙方之间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内容相冲突的,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 以对乙方要求更严格的文件为准。

兹此, 双方已促使其正式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附件 2: 承揽商 EHS 管理承诺书

甲方: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上海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编号: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奕瑞 X 光产业园项目机电包 (一动力供应+一般机电工程)

工程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乙方(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专业工程承包单位): 上海三菱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目录	2
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3
二、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4
三、双方资质验证	4
四、工程概况	4
五、工程期限	5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
七、工程质量	10
八、工程变更	12
九、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	12
十、图纸和技术资料	14
十一、项目经理	14
十二、各方工作	14
十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7
十四、承诺与保证	18
十五、安全文明施工	19
见附件4《奕增新改扩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手册》	19
十六、公共设施	19
十七、施工设施	19
十八、配合施工	19
十九、灾害处理	20
二十、障碍处理	20
二十一、工地清理	20
二十二、保密义务	21
二十三、工程检验	21
二十四、部分完工	21
二十五、竣工验收	22
二十六、保修	23
二十七、知识产权	24
二十八、保险	25
二十九、违约责任	25
三十、工程竣工结算	27
三十一、分包和转包	28
三十二、不可抗力	29
三十三、通知和送达	29

奕瑞 X 光产业园项目机电包（动力供应+一般机电工程）

项目工程合同

签订地点: 合肥

甲方（建设单位）：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综合保税区内通淮中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TIEER GU
电话：/

乙方（总包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庆安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高武久
电话：021-56646640

丙方（专业工程承包单位）：上海磁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 号 A
法定代表人：张智权
电话：021-34688219

甲方、乙方和丙方以下统称为“各方”，单独一方称为“一方”。

鉴于：甲方与乙方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HFYRJJ20220002），以下简称“原合同”，本合同奕瑞 X 光产业园机电包（动力供应+一般机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或“工程”）为原合同中的“暂估价项目”工程。根据原合同相关约定，现甲乙双方一致确定丙方为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为确保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各方经协商一致，现订立本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资遵守履行。

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1、适用的法律、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其没有做出规定的，应遵守工程所在地地方法规及地方有关部门的规章、法令规定。

2、适用的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国家标准、规范中没有的, 适用有关行业标准、规范; 以上均没有的, 适用工程所在地的有关标准、规范。

3、适用招标文件中要求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以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标准、规范等, 若有不一致的地方以要求严格的执行。

二、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有冲突, 按如下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本合同订立后各方另行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单位接纳并认可的投标澄清;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招标单位接纳并认可的投标澄清、招标文件、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统称为招投标过程文件。除前述解释顺序外, 如本合同与招投标过程文件出现矛盾或冲突, 以本合同为准。但招投标过程文件就同一事项对投标人要求更为严格的, 以招投标过程文件为准。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附件出现矛盾或冲突的, 以对丙方要求更为严格的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 适用招投标过程文件的规定。

三、丙方资质验证

丙方资质情况 (详细填写)

- 1、企业名称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资质证书名称及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3、资质证书编号: D231538163
- 4、许可承包工程范围: 建筑机电施工
- 5、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6、发证时间: 2023.02.22

丙方项目经理 (建造师) 资质情况 (详细填写)

- 1、姓名: 李峰
- 2、资质等级: 一级建造师
- 3、证书号: 沪 131201720190054
- 4、专业: 机电工程
- 5、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6、证书有效期: 2024 年 07 月 20 日

四、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奕瑞 X 光产业园项目机电包 (动力供应+一般机电工程);
- 2、工程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 1888 号合肥综合保税区内

3、工程内容: 见招标文件

4、本工程性质属于B:

A、功能包:

丙方需在此功能包基础上进行二次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总金额中),合同内容中也亦含此,丙方根据以上功能需求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并提供二次深化设计的全部图纸或方案,经过甲方和乙方及其委托的设计院、审图公司、审计公司共同确认后,方可制造、采购及施工。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和乙方对二次深化设计的要求,二次深化的费用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

关于本包所需要的备案(如需,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备案、人员备案、项目备案等)、安评环评(如有)及报规报建(如有)等内容也须通过政府相关部门认可,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B、施工安装包:

由丙方负责按照本工程设计文件,甲方和乙方要求进行安装及施工,关于本包所需的备案(如需,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备案、人员备案、项目备案等)、安评环评(如有)及报规报建等内容均须通过政府相关部门认可,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外结算。

5、承包方式A:

A、总价包干制,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包环境卫生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除经甲方同意的变更调整合同价款,合同总价即为日后竣工结算总价(本合同第六条的合同价款),若对于功能包,二次深化设计时为了保证原发包各项功能而可能产生的工程量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B、综合单价合同,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做调整。

五、工程期限

1、施工总工期: 160 日历天(注:试车时间不包括在内),施工总工期从进场施工时开始计起,至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为止,不含前期的深化设计、人员调配、设备(材料)采购等准备工作时间,此准备工作时间由丙方根据施工总工期自行控制,并不得影响到施工总工期。

2、初步确定丙方的进场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0 日,准确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丙方应完成以下关键节点工期施工或关键设备(材料)交货,如以下关键节点工期为时间段的(如 20 天/一周等),各关键节点工期实际从第五条第 2 款约定的进场开始施工之日起计起(如甲方根据第五条第 4 款约定变更进场开始施工日期的,以变更后的日期为准起计),至关键节点工程经甲方确认完成时为止。

序号	关键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1	压缩空气系统具备使用条件	2023 年 9 月 30 日 (如正式方案供气不能如期完成,则需要在 8 月 30 日之前)

		完成临时方案供气)
2	工艺真空系统具备使用条件	2023年10月30日
3	清扫真空系统具备使用条件	2023年10月30日
4	冰热水系统具备使用条件	2023年9月15日

4、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度变更进场开始施工时间、施工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但甲方须提前书面通知丙方变更后的施工总工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且变更后的施工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不得短于上述“施工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不得早于上述“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如甲方未能提前书面通知丙方变更后施工总工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则以上述“施工总工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为准。

5、若由于丙方自身的原因延误工期或关键节点应按如下约定支付违约金：

A、施工总工期每延误一天，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或按照合同价款的 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两者以更高者为准。

B、关键节点工期或关键设备（材料）的交货每延误一天，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或按照合同价款的 0.5%/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两者以更高者为准。A、B 项违约金均予以累计，违约金在甲方应支付给丙方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若工期延误或关键设备（材料）交货延误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6、法定的和非法定的节假日（包含中国和国外），一切可预料和不可预料的因素（如各种规模的雨雪、雾霾、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寒冷天气、停水、停电、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等，但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均包含在上述施工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中，由此产生的按照法律规定应支付员工的加班费用和其它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

7、从中标通知书发放日起，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参加至少每周一次的定期进度协调会议，汇报进度情况，并提供进度的证明材料。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未税金额 ¥22,684,277.36 元（大写：贰仟贰佰陆拾捌万肆仟贰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含税金额 ¥24,725,862.33 元（大写：贰仟肆佰柒拾贰万伍仟捌佰陆拾贰元叁角叁分）币种：人民币。对于综合单价合同，此合同价款为暂估金额。

1.1、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

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d. 各种规模的雨雪、雾霾、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寒冷天气等各种恶劣天气、不可抗力、物价变动、工资上涨的, 除非合同有明确约定的, 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竣工结算时丙方应根据图纸变更、设计变更及洽商如实编制竣工结算书, 因图纸变更、设计变更及洽商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减的部分, 结算需经甲方、甲方委托的审计部门审核。

十、图纸和技术资料

1、甲方向丙方提供的图纸日期和套数: 丙方进场前 7 天, 甲方向丙方提供 1 套施工图, 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甲方可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丙方承担。

2、丙方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 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甲方(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 丙方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 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 不能免除丙方的责任。

3、本合同有关图纸和技术资料属于保密信息, 未经甲方许可, 丙方不得将图纸和技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或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 或透露图纸或工程的细节, 不得将本工程的设计造型、设计图纸、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否则视为违约。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除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 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4、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 供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丙方竣工报验收时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图纸(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及甲方档案管理要求)。

十一、项目经理

甲方项目经理: 姓名: 潘耀先, 身份证号码: 342427198612025515, 电话: 13335654968,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 孟龙, 身份证号码: 320721197901153717, 电话: 13082674888,

丙方项目经理: 姓名: 李峰, 身份证号码: 321283198610286418, 电话: 18221728655,

与本合同执行相关的文件, 应由相应方的项目经理签字(或按相应公司规定由有权签字的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授权章)后有效。

除非甲方项目经理在丙方发出的工程施工联系函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甲方公章, 否则, 甲方项目经理签名或其他人签名(即使其签署意见)仅表示甲方对该份文件的签收, 不能作为甲方意见或工程顺延或结算的依据, 其中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设计变更及增加工程、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工程结算款的审定等, 需要另外获得甲方总经理的授权并加盖甲方公章。

十二、各方工作

1、甲方工作:

1.1 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丙方支付工程款并收取丙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督管理,本工程使用到的所有设备、材料货到项目现场后,均需审查通过,方可投入使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以接受,并保留要求丙方拆除并更换的权利,相关方审查通过并不解除丙方对设备、材料质量、规格应承担的责任。

2、丙方委派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关的规范标准要求施工管理,对甲方、乙方、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应认真进行整改,丙方驻现场的管理人员无充分的书面理由对甲方、乙方及监理、项目管理现场指令不执行或对现场存在的各种问题不能及时进行整改,丙方应按要求将他们在 3 日内更换,并对延期事件按照 2000 元/项/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丙方并对未及时进行整改所产生的损失和造成的影响承担责任;丙方延迟或拒绝更换相关人员的,应按 500 元/人/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甲方、乙方或丙方之间因工程计量、工程竣工结算或者其他任何原因产生争议,均应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禁止发生农民工上访事件、聚众闹事事件、堵门事件等一切影响甲方形象或名誉的行为。一旦发生,丙方应向甲方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并在前述事件发生时起 14 天内解决,如甲方前述纠纷而支出费用的,由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如决定解除合同,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聘用第三方接手工程所额外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就相应工程部分,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工程款与原约定支付给丙方之间的差额以及工程延期的损失;此外,甲方仍有权追究因农民工上访事件、聚众闹事事件造成甲方的其他任何利益损害或导致甲方承担的损失。

4、如丙方或丙方的分包方法反本合同的约定,最终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并不因此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条款的效力。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五份,各方各执 2 份,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和丙方确认本合同的签字人已获得充分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乙方丙方确认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均符合法律和其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协议构成对其有效的、有约束力的义务。

7、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内容前后不一致的,做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以对丙方要求更严格的为准。

8、本合同约定的天、日除非明确约定为工作日,其他均指公历的日历日。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请在下面适用项前选“■”)

附件 1、分项报价单。(另附)

附件 2、廉洁诚信承诺书

附件 3、环境健康安全(EHS)管理协议

附件 4、奕增新改扩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手册(另附)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23年5月2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7.4.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洁净室项目

项目情况证明表

项目名称：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洁净室装修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峰	项目周期	2024年7月-2024年11月
本人项目角色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金额	1213（万元）
项目级别	备案	验收结论	验收通过
立项单位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背景	项目难点	解决疑难方案	本人主要工作
<p>本项目为建设半导体测试设备测试用洁净车间，包含1100m²千级洁净室（含更衣间、换鞋间、生产车间等）、800m²非净化区辅助房间、65m²高低压配电房、80m²新风空调机房、90m²室外动力站及200m²室外冷冻站，机电安装部分总投资1213万元。</p>	<p>高空间（11m）、大跨度钢结构厂房的洁净室上技术夹层内管线吊挂和支架没有受力和生根的主要受力点的问题。</p>	<p>1、本人在上技术夹层彩钢板吊顶施工中采用双层酒杯式吊梁作为上层吊顶和技术夹层内局部管线的转换吊挂受力点，系统的解决了洁净室4m吊顶以上的空间排布，管道支架受力和管线吊挂布置。</p>	<p>本人通过技术调整，并运用载荷计算工具验证后现场实施效果不错，后合理排布施工流水，各专业按部就班施工，顺利完工。</p>
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证明意见	<p>张智权</p> <p>单位盖章</p> <p>日期：2024年7月 日</p>		

工程竣工验收单

施字04表

2024年10月30日

合同编号		建设单位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洁净室项目	工程地点	中国, 上海, 青浦区, 崧盛路1088号	
施工内容	A栋洁净车间内机电安装工程		施工单位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及说明	1. A栋洁净车间内机电安装工程 2. 合同金额: 11178586元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质保期	24个月
验收意见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	张剑, 武海		签字:	李峰
日期:	2024.10.30		日期:	2024.10.30
单位: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单

2024年10月30日

合同编号		建设单位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重固洁净室(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中国, 上海, 青浦区, 崧盛路1088号	
施工内容	A栋洁净车间内装饰工程		施工单位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及说明	1. A栋洁净车间内装饰工程 2. 合同金额: 961630元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质保期	24个月
验收意见	漏油检测! 噪声整改.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	张剑, 武海		签字:	李峰
日期:	2024.10.30		日期:	2024.10.30
单位: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承揽合同

定作人：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人：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 工程内容：

1. 工程名称：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洁净室项目（以下称“本工程”）
2. 工程具体范围：设备、装饰装修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和消防工程的拆除、改造、供应及安装，具体详如附件报价单、2024年6月6日版本图纸为准。
3. 工程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重固工业园崧盈路1088号。
4. 乙方应负责完成本工程，并提供完成本工程所需之劳务、材料、设备等。
5. 乙方应负责本工程的规划、施工过程的督导、协调和管理，及办理相关行政申请手续，如竣工验收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6. 乙方应依照本工程所有之图纸施工。按图施工，图纸遗漏部分额外增补，凡图纸未注明而为施工上所必须或惯例上所应有者，乙方须以自己之费用拆除重做或补充，不得借故推诿、要求增加价款或延长工期。

二、 工程期限：

1. 开工日期：2024年6月25日；预定竣工日期：2024年8月25日。
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项目并通过验收之日为竣工日。

三、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10255583.49元（大写：壹仟零贰拾伍万伍仟伍佰捌拾叁元肆角玖分），合同含税总价为11178586.00元（大写：壹仟壹佰壹拾柒万捌仟伍佰捌拾陆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923002.51元（大写：玖拾贰万叁仟零贰元伍角壹分）。本工程价款已包含设备价格、材料费、人工费、保险费、运输费、验收费、试验费、税费等甲方所有应付款项。乙方事后不得以工资及材料价格之涨落、物价波动、金融汇兑之变动、国家税法的变更等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补贴或增加给付。
2. 付款方式：
 - 1)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即 RMB3353575.8元，工程总价款百分之六十五，即 RMB7266080.9元作为工程进度款，余款工程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即 RMB 558929.3作为保固金，待保固期满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后支付。
 - 2) 乙方请领工程款应以提供合法有效且甲方认可之足额工程发票、工程进度勘验单、施工照片、施工日志等甲方所要求之文件为前提。



3. 乙方如有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直到乙方完成改善为止。
4. 乙方不得拖欠本工程之相关材料供货商货款或工人工资。

四、 工程监督：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之施工作业进行监督及指示，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返工、修改之费用。
2. 如进场之材料、机具或设备不合格时，乙方应立即更换并搬运出场。
3. 甲方如认乙方所雇工人不具有相应之工作技能，或不遵守现场作业规范和指挥的，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的二十四小时内予以撤换并不得再用。
4. 甲方得于材料或设备生产期间至材料或设备生产所在地做测试检验。由此所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应派富有经验之项目负责人李峰常驻工地，负责施工督导、工人管理、食宿给养、安全卫生等工程相关事宜。

六、 进度计划：

1. 乙方应依甲方之要求按时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实际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工程事故报告、不可抗力事故报告、材料之出厂证明、质量检验报告及质量保证书等文件。
2. 乙方应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施工。除得甲方事前书面之同意外，乙方不得无故停工或迟延履行。
3. 乙方进行下道工序施作时，须提前 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得不予计价，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成之工程，实施甲方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经甲方批准后始可继续施工。
5. 如暂停施工的责任在乙方或暂停施工期间不超过 10 天（含 10 天）时，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暂停施工时间计入施工工期内，预定竣工日期不予顺延。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需顺延工期。
6. 甲方如认为乙方须增加工人或增加每日施工时间以便如期完成工程时，乙方应配合甲方之要求，不得拒绝或要求加价。

七、 安全施工之要求：

1. 乙方应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等与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法规，与甲方厂区内的相关规定。
2. 乙方应负责工程相关的安全措施，如设立明显之警告标示；及为本工程及相关人员配备适当之安全防护用具（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带、面罩、护目镜等）等。
3. 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得使任何人之人身或财产受损。工程期间发生之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八、 工地清理：

1. 乙方应随时保持工地现场之清洁。乙方应及时清除整理工地内之废料杂物及临时设备等，并负责运弃至工地外或甲方指定之处所。
2. 如乙方未能及时清理且经甲方通知两日内仍未清理的，甲方有权自行雇工清理，乙方应支付相当于清理所需费用的两倍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九、 工程变更：

1. 本工程之追加减，均应依甲方签发之变更通知办理，乙方不得任意变更工程之规格或设计。
2. 甲方最迟于本工程交付的三日前，皆得要求乙方修改本工程之设计及规格，乙方不得拒绝。如因变更涉及有追加费用时，乙方未于收受甲方变更要求后的三日内提出追加费用或延长履约期限者，视为乙方同意依原工程价款及履约期限履行。如因变更而涉及工程费用之减少时，应由双方另行协商工程价款及履约期限。

十、 工程验收：

1. 工程验收标准应依照国家标准及本合同之规定，甲方要求高于国家标准的，以甲方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
2. 本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应自行组织人员进行内部验收无误后，始可提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前必须向甲方提出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等甲方所要求之文件，经甲方确认乙方具备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3. 所有初验或复验之费用均由乙方负担，验收时，乙方应负责提供相应所需之检验工具、设备及材料等。
4. 验收时如发现施工质量有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所订之规格时，乙方应于验收期限内，立即以自己之费用整改或返工后，再通知甲方复验。
5. 如复验连续二次验收不合格时，甲方得拒绝再验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工程款，同时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修缮本工程使之达到合同质量，甲方所支付的修缮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6. 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乙方应办理全部交付工程手续，将工程交付给甲方，乙方同时需提供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以及修建工程的图纸。

十一、 本工程所有权移转时点

本工程未经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以前，所有未施作材料、已作工程及工地机具均由乙方负责保管与防护，若有损失发生概由乙方负责。

十二、 瑕疵担保责任：

1. 乙方担保本工程无灭失或减少其价值、通常效用或契约预定效用之瑕疵，且具有其所保证之质量。
2. 乙方担保本工程（包括设备之制程或方法）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以及其它合法权利，否则乙方负一切责任。
3. 乙方应保护和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于工程侵权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乙方应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罚款（金）和其它一切费用。

十三、 保固期与维修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本工程于自正式验收通过并交付甲方之日起 24 个月内 (即「保固期」) 其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之条件。保固期内, 对因非甲方过错所造成的损坏, 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
2. 乙方应于接获甲方维修通知时起 3 小时内到达现场, 并于 1 日内维修完毕。如乙方未能按时抵达现场或于 3 日内维修完毕, 每逾一天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0.00 元人民币。
3. 如乙方未能于接到甲方通知 1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保固服务, 甲方可自行或委由第三人处理, 所需费用甲方可径自保固金中扣除; 如保固金不足支付该费用, 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三日内立即支付该不足部分费用予甲方。
4. 保固期届满前, 如发生前款扣除保固金的情形时, 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补足保固金予甲方。
5. 工程修复部分之保固期自修复完成经验收合格日起另行起算 1 个月。
6. 保固期满后之维修之费用, 则由双方另行约定。乙方同意就保固期满后之维修服务, 给予甲方最优惠费率。

十四、 保密条款与知识产权:

1. 乙方对因本合同之执行所知悉或取得甲方之技术数据、营业秘密、本合同及其附件之一部或全部, 应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泄露予第三人。乙方受雇人之行为, 视为乙方之行为, 如有违反, 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本条约定, 于本合同经解除或终止后, 仍为有效。
2. 乙方同意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之任何知识产权均专属于甲方所有。

十五、 诚实交易之承诺:

乙方承诺绝不向甲方及/或其关联企业之员工、其关系人或其指定人要求、期约、收受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亦绝不直接或间接图利于甲方及/或其关联企业之员工、其关系人或其指定人。乙方愿遵守甲方及/或其关联企业现有或将来发布有关诚实交易之一切规定及办法。

十六、 保险:

1. 乙方应依甲方要求为本工程及相关人员购买适当足额之保险 (包括但不限于财产险、意外险及责任险等)。
2. 乙方应在开工日前向甲方提供保险单据, 证明其按照合同要求投保的险种已经生效。

十七、 履约担保:

无

十八、 连带保证人:

无

十九、 权利义务转让之禁止:

非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自行转让本合同所生之权利、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分包、转包), 并不得将本合同所生之债权设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予第

三人。若乙方违反本条之规定，应支付甲方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及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二十、 违约处理：

1. 乙方每延期开工一日，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
2. 乙方擅自停工的，每停工一日，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
3. 乙方每迟延竣工一日，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
4.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逾期交付一日，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
5. 施工期间乙方驻工地代表未经甲方同意而擅离现场时，每发现一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仟元人民币。
6. 工程不符合合同要求之质量条款时，经甲方认定同意按缺失验收时，则乙方须支付甲方该项工程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
7. 工程项目有违反合同或国家政府相关规定的，乙方须进行整改。如连续两次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经双方认可已经无法整改的，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该项目总金额百分之三十之违约金。
8. 甲方认定工程项目可以整改并发函通知两次，乙方仍推延或不整改的，除按本合同承担责任外，甲方可另行发包给他人整改，整改相关费用以及本工程总价款之百分之三十之违约金由乙方承担。
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者外，乙方迟误任何本合同或特约条款所定之期日或期限者，应按日支付总价款百分之零点一之违约金及赔偿甲方一切损失，迟延达十五日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 乙方未按期履行合同义务者，甲方有权自行或委请第三人代为履行之，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明确了解，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12. 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乙方应承担之费用、补偿金、赔偿金及违约金等，甲方得径自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保固金中扣除，乙方不得异议，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补足。

二十一、 合同解除：

1.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且未能于甲方限定期间内改善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 合同解除后七日内，乙方应立即将因本合同所受领款项返还甲方，如标的物系固着于地面或建筑物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通知期限内自行无偿拆除。拆除期间不得破坏设置或施工时已存在之旧有设备或建筑物，否则必须依甲方所提之损失赔偿之。

二十二、 其他

1.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之一部份，如合同条文与附件内容有所抵触时，以合同本文为主。
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若因本合同有争议而涉讼时，经双方合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合同于 2024 年 0 月 20 日签订了上海。乙方通信地址为本合同中注明地址，甲方发函 3 天后视为乙方收到甲方函件。

4. 本合同自签约日起生效，正本 2 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为凭。

立合同书人：

甲方（盖章）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骏

地址：沪青平公路 2875



乙方（盖章）上海威泰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

地址：春北路 99 弄 6 号



工程承揽合同

定作人：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人：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 工程内容：

1. 工程名称：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洁净室项目（以下称“本工程”）
2. 工程具体范围：设备、装饰装修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和消防工程的拆除、改造、供应及安装，具体详如附件报价单、2024年6月6日版本图纸为准。
3. 工程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重固工业园崧盈路1088号。
4. 乙方应负责完成本工程，并提供完成本工程所需之劳务、材料、设备等。
5. 乙方应负责本工程的规划、施工过程的督导、协调和管理，及办理相关行政申请手续，如竣工验收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6. 乙方应依照本工程所有之图纸施工。按图施工，图纸遗漏部分额外增补，凡图纸未注明而为施工上所必须或惯例上所应有者，乙方须以自己之费用拆除重做或补充，不得借故推诿、要求增加价款或延长工期。

二、 工程期限：

1. 开工日期：2024年6月25日；预定竣工日期：2024年8月25日。
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项目并通过验收之日为竣工日。

三、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882229.36元（大写：捌拾捌万贰仟贰佰贰拾玖元叁角陆分），合同含税总价为961630.00元（大写：玖拾陆万壹仟陆佰叁拾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79400.64元（大写：柒万玖仟肆佰元陆角肆分）。本工程价款已包含设备价格、材料费、人工费、保险费、运输费、验收费、试验费、税费等甲方所有应付款项。乙方事后不得以工资及材料价格之涨落、物价波动、金融汇兑之变动、国家税法的变更等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补贴或增加给付。
2. 付款方式：
 - 1)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即 RMB288489元，工程总价款百分之六十五，即 RMB625059.5元作为工程进度款，余款工程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即 RMB 48081.5元作为保固金，待保固期满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后支付。
 - 2) 乙方请领工程款应以提供合法有效且甲方认可之足额工程发票、工程进度勘验单、施工照片、施工日志等甲方所要求之文件为前提。
3. 乙方如有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直到乙方完成改善为

止。

4. 乙方不得拖欠本工程之相关材料供货商货款或工人工资。

四、 工程监督：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之施工作业进行监督及指示，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返工、修改之费用。
2. 如进场之材料、机具或设备不合格时，乙方应立即更换并搬运出场。
3. 甲方如认乙方所雇工人不具有相应之工作技能，或不遵守现场作业规范和指挥的，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的二十四小时内予以撤换并不得再用。
4. 甲方得于材料或设备生产期间至材料或设备生产所在地做测试检验。由此所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应派富有经验之项目负责人李峰常驻工地，负责施工督导、工人管理、食宿给养、安全卫生等工程相关事宜。

六、 进度计划：

1. 乙方应依甲方之要求按时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实际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工程事故报告、不可抗力事故报告、材料之出厂证明、质量检验报告及质量保证书等文件。
2. 乙方应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施工。除得甲方事前书面之同意外，乙方不得无故停工或迟延履行。
3. 乙方进行下道工序施作时，须提前 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得不予计价，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成之工程，实施甲方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经甲方批准后始可继续施工。
5. 如暂停施工的责任在乙方或暂停施工期间不超过 10 天（含 10 天）时，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暂停施工时间计入施工工期内，预定竣工日期不予顺延。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需顺延工期。
6. 甲方如认为乙方须增加工人或增加每日施工时间以便如期完成工程时，乙方应配合甲方之要求，不得拒绝或要求加价。

七、 安全施工之要求：

1. 乙方应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等与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法规，与甲方厂区内的相关规定。
2. 乙方应负责工程相关的安全措施，如设立明显之警告标示；及为本工程及相关人员配备适当之安全防护用具（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带、面罩、护目镜等）等。
3. 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得使任何人之人身或财产受损。工程期间发生之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八、 工地清理：

1. 乙方应随时保持工地现场之清洁。乙方应及时清除整理工地内之废料杂物及临时设备等，并负责运弃至工地外或甲方指定之处所。
2. 如乙方未能及时清理且经甲方通知两日内仍未清理的，甲方有权自行雇工清理，乙方应支付相当于清理所需费用的两倍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九、 工程变更：

1. 本工程之追加减，均应依甲方签发之变更通知办理，乙方不得任意变更工程之规格或设计。
2. 甲方最迟于本工程交付的三日前，皆得要求乙方修改本工程之设计及规格，乙方不得拒绝。如因变更涉及有追加费用时，乙方未于收受甲方变更要求后的三日内提出追加费用或延长履约期限者，视为乙方同意依原工程价款及履约期限履行。如因变更而涉及工程费用之减少时，应由双方另行协商工程价款及履约期限。

十、 工程验收：

1. 工程验收标准应依照国家标准及本合同之规定，甲方要求高于国家标准的，以甲方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
2. 本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应自行组织人员进行内部验收无误后，始可提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前必须向甲方提出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等甲方所要求之文件，经甲方确认乙方具备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3. 所有初验或复验之费用均由乙方负担，验收时，乙方应负责提供相应所需之检验工具、设备及材料等。
4. 验收时如发现施工质量有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所订之规格时，乙方应于验收期限内，立即以自己之费用整改或返工后，再通知甲方复验。
5. 如复验连续二次验收不合格时，甲方得拒绝再验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工程款，同时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修缮本工程使之达到合同质量，甲方所支付的修缮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6. 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乙方应办理全部交付工程手续，将工程交付给甲方，乙方同时需提供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以及修建工程的图纸。

十一、 本工程所有权移转时点

本工程未经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以前，所有未施作材料、已作工程及工地机具均由乙方负责保管与防护，若有损失发生概由乙方负责。

十二、 瑕疵担保责任：

1. 乙方担保本工程无灭失或减少其价值、通常效用或契约预定效用之瑕疵，且具有其所保证之质量。
2. 乙方担保本工程（包括设备之制程或方法）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以及其它合法权利，否则乙方负一切责任。
3. 乙方应保护和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于工程侵权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乙方应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罚款（金）和其它一切费用。

十三、 保固期与维修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本工程于自正式验收通过并交付甲方之日起 24 个月内（即【保固期】）其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之条件。保固期内，对因非甲方过错所造成的损坏，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
2. 乙方应于接获甲方维修通知时起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 1 日内维修完毕。如乙方未能按时抵达现场或于 3 日内维修完毕，每逾一天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0.00 元人民币。
3. 如乙方未能于接到甲方通知 1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保固服务，甲方可自行或委由第三人处理，所需费用甲方可径自保固金中扣除；如保固金不足支付该费用，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三日内立即支付该不足部分费用予甲方。
4. 保固期届满前，如发生前款扣除保固金的情形时，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补足保固金予甲方。
5. 工程修复部分之保固期自修复完成经验收合格日起另行起算 1 个月。
6. 保固期满后之维修之费用，则由双方另行约定。乙方同意就保固期满后之维修服务，给予甲方最优惠费率。

十四、 保密条款与知识产权：

1. 乙方对因本合同之执行所知悉或取得甲方之技术数据、营业秘密、本合同及其附件之一部或全部，应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泄露予第三人。乙方受雇人之行为，视为乙方之行为，如有违反，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本条约定，于本合同经解除或终止后，仍为有效。
2. 乙方同意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之任何知识产权均专属于甲方所有。

十五、 诚实交易之承诺：

乙方承诺绝不向甲方及/或其关联企业之员工、其关系人或其指定人要求、期约、收受或提供不正当利益，亦绝不直接或间接图利于甲方及/或其关联企业之员工、其关系人或其指定人。乙方愿遵守甲方及/或其关联企业现有或将来发布有关诚实交易之一切规定及办法。

十六、 保险：

1. 乙方应依甲方要求为本工程及相关人员购买适当足额之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财产险、意外险及责任险等）。
2. 乙方应在开工日前向甲方提供保险单据，证明其按照合同要求投保的险种已经生效。

十七、 履约担保：

无

十八、 连带保证人：

无

十九、 权利义务转让之禁止：

非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转让本合同所生之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分包、转包），并不得将本合同所生之债权设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予第三人。若乙方违反本条之规定，应支付甲方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及

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二十、 违约处理:

1. 乙方每延期开工一日, 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
2. 乙方擅自停工的, 每停工一日, 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
3. 乙方每迟延竣工一日, 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
4.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每逾期交付一日, 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
5. 施工期间乙方驻工地代表未经甲方同意而擅离现场时, 每发现一次, 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千元人民币。
6. 工程不符合合同要求之质量条款时, 经甲方认定同意按缺失验收时, 则乙方须支付甲方该项工程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
7. 工程项目有违反合同或国家政府相关规定的, 乙方须进行整改。如连续两次整改仍未达到要求, 经双方认可已经无法整改的, 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该项目总金额百分之三十之违约金。
8. 甲方认定工程项目可以整改并发函通知两次, 乙方仍推延或不整改的, 除按本合同承担责任外, 甲方可另行发包给他人整改, 整改相关费用以及本工程总价款之百分之三十之违约金由乙方承担。
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者外, 乙方迟误任何本合同或特约条款所定之期日或期限者, 应按日支付总价款百分之零.二之违约金及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迟延达十五日时,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 乙方未按期履行合同义务者,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请第三人代为履行之, 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明确了解, 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12. 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乙方应负担之费用、补偿金、赔偿金及违约金等, 甲方得径自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保固金中扣除, 乙方不得异议, 不足部分, 乙方应另行补足。

二十一、 合同解除:

1.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 且未能于甲方限定期间内改善时,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 合同解除后七日内, 乙方应立即将因本合同所受领款项返还甲方, 如标的物系固着于地面或建筑物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通知期限内自行无偿拆除。拆除期间不得破坏设置或施工时已存在之旧有设备或建筑物, 否则必须依甲方所提之损失赔偿之。

二十二、 其他

1.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之一部份, 如合同条文与附件内容有所抵触时, 以合同本文为主。
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若因本合同有争议而涉讼时, 经双方合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签订于 上海。乙方通信地址为本合同中注明地址, 甲方发函 3 天后视为乙方收到甲方函件。
4. 本合同自签约日起生效, 正本 2 份,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为凭。

立合同书人：

甲方（盖章）上海精瀚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骏

地址：沪青平公路 2875



乙方（盖章）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权

地址：春光路 99 弄 6 号



7.5. 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一期SMT洁净室改造项目

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一期 SMT 洁净室改造项目

绿色智能制造工厂
综合能源环境系统
建设合同

项目名称：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一期 SMT 洁
净室改造项目

发包方：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承包方：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苏州太仓

甲方(发包方): 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33号
邮编: 215400
法定代表人: 范训忠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承包方):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99弄6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智权
电话: 021-34688219
传真: 021-34688220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银行账号: 216240100100138955

为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并严格遵守履行。

一、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1.适用的法律、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其没有做出规定的,应遵守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及地方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
 - 2.适用的标准、规范: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或国家标准、规范中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行业标准、规范;以上均没有的,适用工程所在地的有关标准、规范。
 - 3.适用招标文件中要求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 以上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若有不一致的地方,以要求严格的执行。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按如下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本合同订立后双方另行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 2.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单位接纳并认可的投标澄清；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招标单位接纳并认可的投标澄清、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统称为招投标过程文件。除前述解释顺序外，如本合同与招投标过程文件出现矛盾或冲突，以本合同为准，但招投标过程文件就同一事项对投标人要求更为严格的，以招投标过程文件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招投标过程文件的规定。

三、乙方资质验证

乙方资质情况（详细填写）

- 1.企业名称：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资质证书资质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 3.资质证书编号：D231538163
- 4.许可承包工程范围：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5.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6.发证时间：2021年

乙方项目经理资质情况（详细填写）

- 1.姓名：李峰
- 2.资质等级：一级建造师
- 3.证书号：沪1312017201900549
- 4.专业：机电工程
- 5.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6.复审有效期：2024年7月20日

若由乙方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出具签订本合同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单位名称必须与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名称相一致。委托人必须是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每份合同均须附有“由代理人签订本合同的法人委托书”复印件。

四、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一期工厂改造项目

2.项目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33号

3.项目内容:

将本项目建设成为绿色智能化工厂,包括:

一、1#车间二楼原仓库的隔墙和吊顶拆除、空调系统拆除、电气桥架、照明配电系统拆除;原地面混凝土破碎敲除,重新做混凝土地面。

二、新建洁净室及其支持系统系统包括:暖通空调系统冷、动力和照明配电系统、压缩空气系统、氮气系统、废弃洗涤塔等洁净室系统改造、给排水系统、电气及照明系统及以上所述所需的相关配套工程等。要求本项目动力系统系统能效 COP 处于行业先进水平,项目废气废水排放达到国家环境相关标准,项目能耗碳当量满足地方碳排放指标。

三、屋顶洁净室附属设备的采购和附属设备的基础施工;

四、一期配电房装修工程;

五、一期 PCW 工艺冷却水泵及其配套系统改造

4.本工程性质属于: A

A.功能包:需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合同内容中也亦含此部分内容。

B.采购安装包。

C.其他:

5.承包方式 A (总价包干制/综合单价制):

A.总价包干制,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环境卫生,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也即日后竣工结算总价(本合同第六条的固定总价合同金额)。若对于功能包,二次深化设计时为了保证原发包各项功能而可能产生的工程量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B.综合单价制,日后竣工结算总价以合同综合单价乘以实际结算工程量来计算。

五、项目期限:

1.施工总工期: 55 日历天(注:试车时间不包括在内)。施工总工期从进场施工时开始计起,至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为止,不含前期的深化设计、人员调配、设备(材料)采购等准备工作时间,此准备工作时间由乙方根据施工总工期自行控制,并不得影响到施工总工期。

2.进场开始施工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3.甲方要求乙方满足以下关键节点工期:

3.1. 第一部分 墙、顶、地完成, 完成时间: 2022年7月20日;

3.2. 第二部分 墙、顶、地完成, 完成时间: 2022年8月9日;

3.3. 完成 1#车间 SMT 系统启动运行, 完成时间: 2022年8月15日;

以上关键节点工期自进场开始施工之日起计起,至关键节点工程经甲方确认完成时为止。

4.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度变更施工总工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但甲方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施工总工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且变更后的施工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不得短于上述“施工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关键设备(材料)交货

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不得早于上述“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如甲方未能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施工总工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则以上述“施工总工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为准。

- 5.法定的和非法定的节假日(包含中国和国外)，一切可预料和不可预料的因素（如各种规模的雨雪、雾霾、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寒冷天气、停水、停电、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等，但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均包含在上述施工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中，由此产生的按照法律规定应支付员工的加班费用和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 6.乙方在施工完成后，乙方需根据项目的各类设备搭建能源管理系统平台，该平台需接入甲方指定的设备的用水、用电、用气等监测数据，并提供相应的能源管理软件，该软件需对甲方项目进行后期的能效和运营管理，并承诺项目系统能效 COP 值大于等于 5.0。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1.1.本承包方式的合同价款（请在下面适用项前选“■”）：

■A.固定总价合同金额(对于总价包干制)¥72989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含9%增值税:

□B.暂定金额(对于综合单价制)¥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含10%增值税:

- 1.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条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了解，并对本合同的内容已经完全知悉，乙方承诺合同价款已包含因前述因素可能产生的工程量费用；
- 1.3.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利润等。乙方承诺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 1.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法令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5.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乙方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自行承担；
- 1.6.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各种规模的雨雪、雾霾、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寒冷天气等各种恶劣天气，乙方承诺该恶劣天气的风险完全自行承担；
- 1.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发生调整的，本合同所涉及的固定总价(对于总价包干制)和综合单价(对于综合单价制)均不作调整；

2. 支付方式:

2.1.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无履约保证金

2.2.本工程 20% 预付款（如有，本条款适用；如无，本条款不适用）

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暂定金额（适用综合单价制）的 20%。在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当于预付款金额的发票，在施工人员、机械进场后支付

¥145978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整,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仅用于乙方支付施工开始时与本工程有关的动员费用,如乙方滥用此款,甲方有权立即收回。

2.3.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为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暂定金额(适用综合单价制)的60%,根据甲方确认的上月工程量的60%按月支付。乙方每月5日向甲方报送上月完成的工程量,同时提供甲方要求的一切详细资料报请甲方计量,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和条件的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通知乙方参加确认的,乙方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甲方核实的工程量视为已获得乙方承认。该计量结果不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对于总价包干制,对乙方未得到甲方书面指令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含设计变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对于综合单价合同,乙方未得到甲方书面指令超出清单范围(含设计变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甲方确认后通知乙方,乙方在报请进度款前需向甲方开具相当于经甲方确认后的上月工程量的全额发票,并按甲方确认的工程量的60%报请进度款。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工程进度款。当甲方累计付款金额(含预付款)达到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暂定金额(适用综合单价制)的80%,甲方将暂停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以避免超额付款。

2.4.工程验收款

工程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完成竣工结算审计,且乙方开具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剩余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请在下面适用项前选“■”),

A. 对于总价包干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7%的验收款,计1240813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零捌佰壹拾叁元整)。

B. 对于综合单价制,甲方按照实际竣工结算的工程总价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及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后的余额支付验收款。

2.5.工程质量保证金

合同金额(适用于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于综合单价制)的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且缺陷责任期内所有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均已妥善处理完成且乙方各种违约金、赔偿金、相关费用均已结清后,乙方向甲方申请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在14日内核实乙方是否已完全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乙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如经甲方核实无异议,甲方将在核实后14日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本合同约定的各种设备、材料或者系统的保修期超过缺陷责任期的,乙方须于甲方向其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前向甲方提供等同于这部分设备、材料或者系统金额3%的质量保函(保函格式及内容须经甲方及甲方银行认可),保函有效期等同于该设备、材料或者系统保修期。

2.6.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币种:同合同币种。

2.7.双方同意,甲方可以聘请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对本工程的任何付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的确定、进度款、验收款)的付款、结算进行审计,发包人根据审计结果付款。

2.8.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款或追加合同价款,待本工程竣工验收且结算审计完成后与工程验收款同期支付。

2.9.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乙方应按照其与分包商或供应商所签署的合同条款支付给分包商及供应商,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将已付款项及时转付,乙方还应按照应付未付部分的款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分包商或供应商违约,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暂停支付该款项)。

九. 合同价款的调整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程投资和费用的增减，合同价款相应调整：

1. 图纸包干（合同工作），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合同价款可相应调整（适用总价包干制）。
2. 清单包干，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图纸差异，合同价款可相应调整（适用综合单价制）。
3. 经甲方盖章确认的洽商、签证以及甲方合同外委托。
4. 与本合同预算价款相比，经甲方及甲方监理同意的增加或减少的工作内容。

十. 本合同、图纸和技术资料

1. 本合同及本合同的有关图纸和技术资料属于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任何一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或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图纸或工程的细节，否则视为违约。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传阅、复制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3.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乙方竣工申报验收时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图纸（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要求）。

十一. 项目经理

1. 甲方项目经理：姓名：苏煜；身份证号码：320981198008070213；
电话：18013699857。
2.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李峰；身份证号码：321283198610286418；
电话：18221728655。

3. 与本合同执行相关的文件，应由相应方的项目经理签字（或按相应公司规定由有权签字的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有效。

乙方项目经理职责：代表乙方全面履行和实施本工程合同。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乙方牵头人总经理负责，全面贯彻乙方牵头人质量方针，对项目全面管理负领导责任。是项目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全过程的安全和质量结果负责；
- (2) 参与项目招投标、签约工作；
- (3) 负责认真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合同，按照授权范围负责项目合同的全面履约；
- (4) 做好合同管理工作；
- (5) 负责确保实现乙方牵头人下达的目标管理责任状，每月就责任状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以施工月报的形式向乙方牵头人及甲方做书面报告；
- (6) 负责协调好与乙方投标成员、甲方、设计、监理、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等各方面的关系，保证施工顺利完成；
- (7) 接受甲方有关职能部门、地方主管部门等对工程项目管理的检查、监督，并组织对管

三十四、通知和送达

- 1、本合同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或通知，均应以当面交付或按照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以快递、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根据一方最新提供的住址送达被退回或无人接收的，视为已经送达，被送达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文件或通知以送到日期或文件、通知所述生效日期（若有）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三十五、争议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十六、其他

- 1、下述内容为对合同前述内容的补充和修改，若有与其矛盾之处，以下述内容为准：
 - 1.1、如乙方或乙方的分包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 5 款的约定，最终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并不因此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条款的效力。
 - 1.2、_____。
-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内容前后不一致的，做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以对乙方要求更严格的为准（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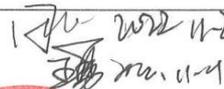
日期：2022年 6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2年 6 月 29 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一期 SMT 洁净室改造项目	开工日期	2022.6.1
工程地点	太仓市兴港路 33 号	竣工日期	2022.9.15
施工单位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2.9.16
建设单位	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	1、洁净空调系统（含空调箱、风管、风阀、风口等） 2、空调水系统（含风冷热泵、水泵、加药、水箱、管道、阀门等） 3、有机排系统（含有机塔至二次配点位安装） 4、压缩空气系统（与一期老系统接驳至二次配点位阀门安装） 5、氮气系统（与一期老系统接驳至二次配点位阀门安装） 6、给排水系统（含纯水管道、阀门；废液排水等） 7、电气照明、动力系统（含配电柜、设备、灯具及二次配点位安装） 8、洁净室内装修 9、系统调试（空调系统、电气系统、排风系统）		
验收内容	施工质量验收		
验收结果	PVC地面有两处空鼓 其他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2.11.16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盖章）：	 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施工单位（盖章）：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一期SMT洁净室改造综合 能源环境服务项目 2022年9月16日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李峰	中级	一级建造师	一级	沪 131201720190 0549	机电工程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0	无
技术负责人	刘万里	中级	一级建造师	一级	沪 131201620160 6405	机电工程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0	无
质量负责人	张晓龙	/	质量员证	/	031231080002 0000109	设备安装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0	无
安全负责人	宋耸	/	安全员证	/	沪建安 C3(2021)00260 67	建筑施工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0	无

安全员	朱琳	/	安全员证	/	沪建安 C3(2024)01767 44	建筑 施工	上海碳索能源服 务股份有限公司	0	无
劳 资 监 管 员	孙政	/	劳务 员	/	031241130001 0000255	建筑 施工	上海碳索能源服 务股份有限公司	0	无
质 量 员	王瑞	/	质量 员	/	031241080002 0000086	设备 安装	上海碳索能源服 务股份有限公司	0	无
资 料 员	吴 娜 娜	/	资料 员证	/	031241140002 0000113	建筑 施工	上海碳索能源服 务股份有限公司	0	无
建 筑 工 程 师	陈 国 栋	/	/	/	/	/	上海碳索能源服 务股份有限公司	0	无
暖 通 工 程 师	吴 忠 祥	/	/	/	/	/	上海碳索能源服 务股份有限公司	0	无
管 道	姚 璇	/	/	/	/	/	上海碳索能源服 务股份有限公司	0	无

工 程 师									
电 气 工 程 师	张 国 统	/	施 工 员 证	/	240101030024 6845	电 气 工 程 师	上 海 碳 索 能 源 服 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	无
结 构 工 程 师	李 超	中 级	建 造 师	一 级	沪 131202420250 0418	结 构 工 程 师	上 海 碳 索 能 源 服 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	无

二、拟组建的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图



三、 拟派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简历

1.3.1 项目经理简历

姓名	李峰		性别	男	年龄	39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中级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1283198610286418		手机号码	18221728655
参加工作时间	2008.6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7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沪 131201720190054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洁净室装修项目	1214万元	2024年07月-2024年11月	已完成	合格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奕瑞X光产	9750万元	2023年8月-2024年6月	已完	合格		

肥) 有限 公司	业园项目机电包(动力 供应+一般机电工程+ 一般电气工程)			成	
合肥视涯 显示科技 有限公司	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 限公司 OLED 微型显示 器件项目配套基础设 施扩建项目一般机电 工程	1350 万元	2023 年 5 月-2023 年 7 月	已 完 成	合格
奕瑞影像 科技(太 仓)有限 公司	奕瑞影像科技(太仓) 有限公司新建数字化 X 线探测器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5275 万元	2021 年 10 月-2023 年 5 月	已 完 成	合格
奕瑞影像 科技(太 仓)有限 公司	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 限公司一期 SMT 洁净 室改造项目	729 万元	2022 年 6 月-2022 年 9 月	已 完 成	合格

1.3.2 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名	刘万里	性别	男	年 龄	41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中级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码	321281198410108411		
手机号码	13818079356	证件号(职称证书 编号)	22ZEZACA3251		
参加工作时 间	2007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 年限	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数字化 X 线探测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275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023 年 5 月	已完成	合格
浙江众凌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众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条高精金属掩模板项目洁净机电装修改造工程	32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10 月	已完成	合格
奕瑞影像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海宁年产 5000 台高端医疗电子设备项目	105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2022 年 8 月	已完工	合格

1.3.3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张晓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0321198904254835
手机号码	18616223153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312310800020000109

1.3.4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宋耸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1324198406190617
手机号码	15051027131		证件号 (C 证编号)		沪建安 C3 (2021) 0026067

1.3.5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朱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324200110021370
手机号码	17558417694		证件号 (C 证编号)		沪建安 C3 (2024) 0176744

1.3.6 劳资监管员信息表

姓名	孙政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00227198606196112
手机号码	13996310824		证件号 (C 证编号)		0312411300010



1.3.7 各专业工程师简历

姓名	陈国栋	性别	男	年龄	36
职务	建筑工程师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20402198905 250036	手机号码	18657540525
参加工作时间	2013年4月		从事工程师年限		13
资格证书编号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广东卡游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卡游实业新厂项目机电改造工程	5000万	2024年6月 -2025年1月	已完成	合格
酒泉南都电源有限公司	南都电源磷酸铁锂储能电池制造基地项目机电总承包工程	7000万	2023年12月 -2024年6月	已完成	合格

姓名	李超	性别	男	年龄	36
职务	工程师	职称	中级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726199105 17611X	手机号码	1337333 9693
参加工作时间	2014年6月		从事工程师年限		11年
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浙江众凌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众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00条高精度精密金属掩模板项目洁净机电装修改造工程	3200万元	2021年4月 -2021年10月	已完成	合格
奕瑞影像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奕瑞(海宁)高端医疗设备制造工厂	10500万元	2021年6月 -2021年12月	已完成	合格
北京精测	北京精测	1160万元	2022年9月	已完成	合格

半导体装 备有限公 司	半导体设 备及准分 子激光器 项目 洁净 室/工艺管 线/纯废水 设计及施 工专业工 程		-2023 年 6 月		
酒泉南都 电源有限 公司	磷酸铁锂 储能电池 制造基地 项目机电 安装工程	6830 万元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6 月	已完成	合格
武汉精立 电子技术 有限公司	武汉精测 新总部基 地无尘室 及暖通系 统节能工 程	1447 万元	2024 年 7 月 -2025 年 3 月	已完成	合格



姓名	吴忠祥	性 别	男	年 龄	32
职务	暖通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28119930923493X	手机号码	15860700734
参加工作时间	2016.7.		从事工程师年限		9 年
资格证书编号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武汉精立电子有限公司	武汉精测新总部基地无尘室及暖通系统及二次配工程	1586 万元	2024 年 8 月-2025 年 7 月	已完成	合格
南都电源酒泉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储能电池制造基地项目	6830 万元	2023 年 1 月-2023 年 6 月	已完成	合格
中创新航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中创新航武汉基地高效冷冻站项目	2964 万元	2022 年 3 月-2023 年 11 月	已完成	合格

姓名	张国统	性 别	男	年 龄	29
职务	电气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621199602272532	手机号码	15617612749
参加工作时间	2019年7月		从事工程师年限		6年
资格证书编号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海辰储能	海辰高效冰机房总承包工程	9000万	2023年6月-2023年12月	已完成	合格

姓名	姚璇	性 别	男	年 龄	28
职务	管道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324199709 013515	手机号码	15262120 626
参加工作 时间	2019年7月		从事工程师年限		4年
资格证书编 号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中创新航科 技（合肥） 有限公司	中航锂电合肥项目 一期二期高效机房 采购及安装工程	8000万	2022-2023	已完成	合格
天马(芜湖) 微电子有限 公司	天马（芜湖）新型 显示模组生产线项 目一般机械安装工 程一标段工程	7000万	2023-2024	已完成	合格

四、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1. 4. 1 管理人员身份及学历证明

1. 4. 1. 1 项目经理身份证及学历证明

1. 身份证



2. 学历证明



1.4.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及学历证明

1. 身份证



2. 学历证明



1.4.1.3 质量负责人身份证及学历证明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1.4.1.4 安全负责人身份证及学历证明

1. 身份证



2. 学历证明



1.4.1.5 安全员身份证及学历证明

1.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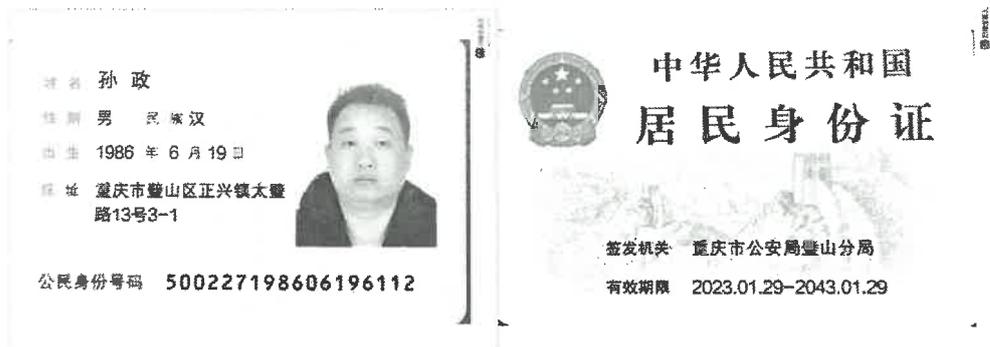


2. 学历证明



1.4.1.6 劳资监管员身份证及学历证明

1. 身份证



2. 学历证明



1.4.1.7 各专业工程师身份证及学历证明

1. 建筑工程师



2. 暖通工程师

姓名 吴忠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9 月 23 日
住址 湖北省赤壁市车埠镇勤俭村五组3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12811993092349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赤壁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10.20-2043.10.20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忠祥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九 月 二十三日 生，于二〇二一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三年 七 月在本校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工程大学
校（院）长： 王存文

批准文号：(88)化教职字第108号
证书编号：104905202305002368

二〇二三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 管道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睢宁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9.09-2027.09.09

姓名 姚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年9月1日
住址 江苏省睢宁县王集镇苏塘村27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324199709013515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姚璇
身份证号: 320324199709013515
证书编号: 65200334192724214

参加 工程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江苏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21年04月20日

南京
2021年04月20日



4. 电气工程师



5. 结构工程师



1.4.2 管理人员社保证明

1. 项目经理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李峰		社会保险号码		321283198610286418		证件号码		321283198610286418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起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起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起年月
1	202009	已缴费		21	202205	已缴费		41	202401	已缴费	
2	202010	已缴费		22	202206	已缴费		42	202402	已缴费	
3	202011	已缴费		23	202207	已缴费		43	202403	已缴费	
4	202012	已缴费		24	202208	已缴费		44	202404	已缴费	
5	202101	已缴费		25	202209	已缴费		45	202405	已缴费	
6	202102	已缴费		26	202210	已缴费		46	202406	已缴费	
7	202103	已缴费		27	202211	已缴费		47	202407	已缴费	
8	202104	已缴费		28	202212	已缴费		48	202408	已缴费	
9	202105	已缴费		29	202301	已缴费		49	202409	已缴费	
10	202106	已缴费		30	202302	已缴费		50	202410	已缴费	
11	202107	已缴费		31	202303	已缴费		51	202411	已缴费	
12	202108	已缴费		32	202304	已缴费		52	202412	已缴费	
13	202109	已缴费		33	202305	已缴费		53	202501	已缴费	
14	202110	已缴费		34	202306	已缴费		54	202502	已缴费	
15	202111	已缴费		35	202307	已缴费		55	202503	已缴费	
16	202112	已缴费		36	202308	已缴费		56	202504	已缴费	
17	202201	已缴费		37	202309	已缴费		57	202505	已缴费	
18	202202	已缴费		38	202310	已缴费		58	202506	已缴费	
19	202203	已缴费		39	202311	已缴费		59	202507	已缴费	
20	202204	已缴费		40	202312	已缴费		60	202508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罗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021年04月	上海威远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025年08月

截至2025年08月，累计缴费月数 165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缴费月数为实际缴费月数。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1QDVm64MZA17Exc9TFVJTQKzQP8enyNWyT+AidqgExyuAtgQrsVbGvFDK01305e1zcFphH86-cRg7sfHocIWEp
验证码：+/Zs=

2. 技术负责人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刘万里		社会保障号码	321281198410108411		证件号码	321281198410108411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9	已缴费		21	202205	已缴费		41	202401	已缴费	
2	202110	已缴费		22	202206	已缴费		42	202402	已缴费	
3	202111	已缴费		23	202207	已缴费		43	202403	已缴费	
4	202112	已缴费		24	202208	已缴费		44	202404	已缴费	
5	202101	已缴费		25	202209	已缴费		45	202405	已缴费	
6	202102	已缴费		26	202210	已缴费		46	202406	已缴费	
7	202103	已缴费		27	202211	已缴费		47	202407	已缴费	
8	202104	已缴费		28	202212	已缴费		48	202408	已缴费	
9	202105	已缴费		29	202301	已缴费		49	202409	已缴费	
10	202106	已缴费		30	202302	已缴费		50	202410	已缴费	
11	202107	已缴费		31	202303	已缴费		51	202411	已缴费	
12	202108	已缴费		32	202304	已缴费		52	202412	已缴费	
13	202109	已缴费		33	202305	已缴费		53	202501	已缴费	
14	202110	已缴费		34	202306	已缴费		54	202502	已缴费	
15	202111	已缴费		35	202307	已缴费		55	202503	已缴费	
16	202112	已缴费		36	202308	已缴费		56	202504	已缴费	
17	202201	已缴费		37	202309	已缴费		57	202505	已缴费	
18	202202	已缴费		38	202310	已缴费		58	202506	已缴费	
19	202203	已缴费		39	202311	已缴费		59	202507	已缴费	
20	202204	已缴费		40	202312	已缴费		60	202508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联泰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025年08月		
截至2025年08月，累计缴费月数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截至打印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5-09-29

业务专用章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GCB0LzEVtpeK3ScgMy3x1LznitxpyI7nxXstUJhral0yQIgzIEJ5Bh0CyRStercTK0cpWziymGZRprvm/zDX

3. 质量负责人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张晓龙		社会保险号码				140321198904254835				证件号码		140321198904254835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缴费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缴费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缴费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缴费年月
1	202009	已缴费		22	202305	已缴费		43	202402	已缴费					
2	202010	已缴费		23	202306	已缴费		44	202403	已缴费					
3	202011	已缴费		24	202307	已缴费		45	202404	已缴费					
4	202012	已缴费		25	202308	已缴费		46	202405	已缴费					
5	202101	已缴费		26	202309	已缴费		47	202406	已缴费					
6	202102	已缴费		27	202310	已缴费		48	202407	已缴费					
7	202103	已缴费		28	202311	已缴费		49	202408	已缴费					
8	202104	已缴费		29	202312	已缴费		50	202409	已缴费					
9	202105	已缴费		30	202401	已缴费		51	202410	已缴费					
10	202106	已缴费		31	202402	已缴费		52	202411	已缴费					
11	202107	已缴费		32	202403	已缴费		53	202412	已缴费					
12	202107	暂停缴费	26个月	33	202404	已缴费		54	202501	已缴费					
13	202108	已缴费		34	202405	已缴费		55	202502	已缴费					
14	202109	已缴费		35	202406	已缴费		56	202503	已缴费					
15	202110	已缴费		36	202407	已缴费		57	202504	已缴费					
16	202111	已缴费		37	202408	已缴费		58	202505	已缴费					
17	202112	已缴费		38	202409	已缴费		59	202506	已缴费					
18	202201	已缴费		39	202410	已缴费		60	202507	已缴费					
19	202202	已缴费		40	202411	已缴费		61	202508	已登记					
20	202203	已缴费		41	202412	已缴费		62							
21	202204	已缴费		42	202401	已缴费		63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2021年11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22年12月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021年05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022年05月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YC1Q00qZ8j6mZP64pmHV+f8fiFz8C0VsmiN2h1iTw6krBQ1hA/m8Ai cm1hg/Qi3Jjf/a3uccJd0Sy0V5Zgr7u+
wktTs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均不得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目的。依法追究。021-200610132-522000010

4. 安全负责人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宋铨		社会保障号码	321324198406190617				证件号码	321324198406190617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起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起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起年月	
1	202009	未缴费		21	202205	已缴费		41	202401	已缴费		
2	202010	未缴费		22	202206	已缴费		42	202402	已缴费		
3	202011	未缴费		23	202207	已缴费		43	202403	已缴费		
4	202012	未缴费		24	202208	已缴费		44	202404	已缴费		
5	202101	未缴费		25	202209	已缴费		45	202405	已缴费		
6	202102	未缴费		26	202210	已缴费		46	202406	已缴费		
7	202103	已缴费		27	202211	已缴费		47	202407	已缴费		
8	202104	已缴费		28	202212	已缴费		48	202408	已缴费		
9	202105	已缴费		29	202301	已缴费		49	202409	已缴费		
10	202106	已缴费		30	202302	已缴费		50	202410	已缴费		
11	202107	已缴费		31	202303	已缴费		51	202411	已缴费		
12	202108	已缴费		32	202304	已缴费		52	202412	已缴费		
13	202109	已缴费		33	202305	已缴费		53	202501	已缴费		
14	202110	已缴费		34	202306	已缴费		54	202502	已缴费		
15	202111	已缴费		35	202307	已缴费		55	202503	已缴费		
16	202112	已缴费		36	202308	已缴费		56	202504	已缴费		
17	202201	已缴费		37	202309	已缴费		57	202505	已缴费		
18	202202	已缴费		38	202310	已缴费		58	202506	已缴费		
19	202203	已缴费		39	202311	已缴费		59	202507	已缴费		
20	202204	已缴费		40	202312	已缴费		60	202508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碳素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25年07月		
截至2025年08月，累计缴费月数		53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验证码：MFYC1QC2;PQQsFXU35wq5w8yFTzQBix/igz2ppntuZkT/LouCghAKrCC0b0kv7cHLV/El0JyeylLJa6Sikefy0tGQ9Qr0Y9

5. 安全员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朱琳		社会保障号码				320324200110021370				证件号码		320324200110021370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6	未缴费		21	202202	未缴费		41	202310	已缴费					
2	202007	未缴费		22	202203	未缴费		42	202311	已缴费					
3	202008	未缴费		23	202204	未缴费		43	202312	已缴费					
4	202009	未缴费		24	202205	未缴费		44	202401	已缴费					
5	202010	未缴费		25	202206	未缴费		45	202402	已缴费					
6	202011	未缴费		26	202207	未缴费		46	202403	已缴费					
7	202012	未缴费		27	202208	未缴费		47	202404	已缴费					
8	202101	未缴费		28	202209	未缴费		48	202405	已缴费					
9	202102	未缴费		29	202210	未缴费		49	202406	已缴费					
10	202103	未缴费		30	202211	已缴费		50	202407	已缴费					
11	202104	未缴费		31	202212	已缴费		51	202408	已缴费					
12	202105	未缴费		32	202301	已缴费		52	202409	已缴费					
13	202106	未缴费		33	202302	已缴费		53	202410	已缴费					
14	202107	未缴费		34	202303	已缴费		54	202411	已缴费					
15	202108	未缴费		35	202304	已缴费		55	202412	已缴费					
16	202109	未缴费		36	202305	已缴费		56	202501	已缴费					
17	202110	未缴费		37	202306	已缴费		57	202502	已缴费					
18	202111	未缴费		38	202307	已缴费		58	202503	已缴费					
19	202112	未缴费		39	202308	已缴费		59	202504	已缴费					
20	202201	未缴费		40	202309	已缴费		60	202505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025年05月		

截至2025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仅供参考，不可通过“随申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QDKF7V3tIBC/Qj8u0D31o/rvbMnr2hhUNZi4fkyYQW5QlGkMsEr+Gb8F4xhf4e391S2xnUx0U1+pGufPhT17X
Eac0=

6. 劳资监管员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孙政		社会保障号码				500227198606196112				证件号码		500227198606196112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起缴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起缴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起缴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起缴年月
1	202009	未缴费		21	202205	未缴费		41	202401	已缴费					
2	202010	未缴费		22	202206	未缴费		42	202402	已缴费					
3	202011	未缴费		23	202207	未缴费		43	202403	已缴费					
4	202012	未缴费		24	202208	未缴费		44	202404	已缴费					
5	202101	未缴费		25	202209	未缴费		45	202405	已缴费					
6	202102	未缴费		26	202210	未缴费		46	202406	已缴费					
7	202103	未缴费		27	202211	未缴费		47	202407	已缴费					
8	202104	未缴费		28	202212	已缴费		48	202408	已缴费					
9	202105	未缴费		29	202301	已缴费		49	202409	已缴费					
10	202106	未缴费		30	202302	已缴费		50	202410	已缴费					
11	202107	未缴费		31	202303	已缴费		51	202411	已缴费					
12	202108	未缴费		32	202304	已缴费		52	202412	已缴费					
13	202109	未缴费		33	202305	已缴费		53	202501	已缴费					
14	202110	未缴费		34	202306	已缴费		54	202502	已缴费					
15	202111	未缴费		35	202307	已缴费		55	202503	已缴费					
16	202112	未缴费		36	202308	已缴费		56	202504	已缴费					
17	202201	未缴费		37	202309	已缴费		57	202505	已缴费					
18	202202	未缴费		38	202310	已缴费		58	202506	已缴费					
19	202203	未缴费		39	202311	已缴费		59	202507	已缴费					
20	202204	未缴费		40	202312	已缴费		60	202508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城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25年07月		
截至2025年08月，累计缴费月数		32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FUCTQC7g00uMQC/va1AWB7p4LNVvVHaHSu+1pne8z9NB0gYRA1gX5vhDI.TzThkDk43wTduc+8Fc0sv+hs9-ynu8+dV
EuKA=

7. 质量员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王瑞		社会保障号码				142401199611150318				证件号码		142401199611150318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到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到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到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到账年月
1	202009	未缴费		21	202205	已缴费		41	202401	已缴费					
2	202010	未缴费		22	202206	已缴费		42	202402	已缴费					
3	202011	未缴费		23	202207	已缴费		43	202403	已缴费					
4	202012	未缴费		24	202208	已缴费		44	202404	已缴费					
5	202101	未缴费		25	202209	已缴费		45	202405	已缴费					
6	202102	未缴费		26	202210	已缴费		46	202406	已缴费					
7	202103	未缴费		27	202211	已缴费		47	202407	已缴费					
8	202104	未缴费		28	202212	已缴费		48	202408	已缴费					
9	202105	未缴费		29	202301	已缴费		49	202409	已缴费					
10	202106	未缴费		30	202302	已缴费		50	202410	已缴费					
11	202107	未缴费		31	202303	已缴费		51	202411	已缴费					
12	202108	未缴费		32	202304	已缴费		52	202412	已缴费					
13	202109	未缴费		33	202305	已缴费		53	202501	已缴费					
14	202110	未缴费		34	202306	已缴费		54	202502	已缴费					
15	202111	未缴费		35	202307	已缴费		55	202503	已缴费					
16	202112	未缴费		36	202308	已缴费		56	202504	已缴费					
17	202201	已缴费		37	202309	已缴费		57	202505	已缴费					
18	202202	已缴费		38	202310	已缴费		58	202506	已缴费					
19	202203	已缴费		39	202311	已缴费		59	202507	已缴费					
20	202204	已缴费		40	202312	已缴费		60	202508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碳素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025年07月		

截至2025年08月，累计缴费月数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5-9-16

业务专用章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QCIE3TrVpiHwnatpKXGeg9GV56/nIG59HgDyNVCnxsUIuLaiBwuIN+Pu4cVqTBwxe+WYN5U2VeiYkigi4ED9Dd4mP
BIA==

8. 资料员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吴娜娜		社会保障号码		411481199812106926		证件号码		411481199812106926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9	未缴费		21	202205	已缴费		41	202401	已缴费	
2	202010	未缴费		22	202206	已缴费		42	202402	已缴费	
3	202011	未缴费		23	202207	已缴费		43	202403	已缴费	
4	202012	未缴费		24	202208	已缴费		44	202404	已缴费	
5	202101	未缴费		25	202209	已缴费		45	202405	已缴费	
6	202102	未缴费		26	202210	已缴费		46	202406	已缴费	
7	202103	未缴费		27	202211	已缴费		47	202407	已缴费	
8	202104	未缴费		28	202212	已缴费		48	202408	已缴费	
9	202105	未缴费		29	202301	已缴费		49	202409	已缴费	
10	202106	未缴费		30	202302	已缴费		50	202410	已缴费	
11	202107	已缴费		31	202303	已缴费		51	202411	已缴费	
12	202108	已缴费		32	202304	已缴费		52	202412	已缴费	
13	202109	已缴费		33	202305	已缴费		53	202501	已缴费	
14	202110	已缴费		34	202306	已缴费		54	202502	已缴费	
15	202111	已缴费		35	202307	已缴费		55	202503	已缴费	
16	202112	已缴费		36	202308	已缴费		56	202504	已缴费	
17	202201	已缴费		37	202309	已缴费		57	202505	已缴费	
18	202202	已缴费		38	202310	已缴费		58	202506	已缴费	
19	202203	已缴费		39	202311	已缴费		59	202507	已缴费	
20	202204	已缴费		40	202312	已缴费		60	202508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025年07月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025年07月		
			截至2025年06月, 累计缴费月数						19		

备注: 1. 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 “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QCICKcDU13pp3+AnDYQ//JD+Fw36ptVlc21t7a/eySi+f5AiBzJky7ChpRh1+0fcmn0LbQkBA3psZ0XpuvWrbpoc
验证码: 9tQ==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服务平台提供, 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进行二次加工、处理、拆解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目的, 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202509170849-9200000013)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服务平台提供, 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进行二次加工、处理、拆解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目的, 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202509170849-9200000013)

9. 建筑工程师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陈国栋		社会保障号码				620402198905250036				证件号码		620402198905250036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9	已缴费		21	202205	已缴费		41	202401	已缴费					
2	202010	已缴费		22	202206	已缴费		42	202402	已缴费					
3	202011	已缴费		23	202207	已缴费		43	202403	已缴费					
4	202012	已缴费		24	202208	已缴费		44	202404	已缴费					
5	202101	已缴费		25	202209	已缴费		45	202405	已缴费					
6	202102	已缴费		26	202210	已缴费		46	202406	已缴费					
7	202103	已缴费		27	202211	已缴费		47	202407	已缴费					
8	202104	已缴费		28	202212	已缴费		48	202408	已缴费					
9	202105	已缴费		29	202301	已缴费		49	202409	已缴费					
10	202106	已缴费		30	202302	已缴费		50	202410	已缴费					
11	202107	已缴费		31	202303	已缴费		51	202411	已缴费					
12	202108	已缴费		32	202304	已缴费		52	202412	已缴费					
13	202109	已缴费		33	202305	已缴费		53	202501	已缴费					
14	202110	已缴费		34	202306	已缴费		54	202502	已缴费					
15	202111	已缴费		35	202307	已缴费		55	202503	已缴费					
16	202112	已缴费		36	202308	已缴费		56	202504	已缴费					
17	202201	已缴费		37	202309	已缴费		57	202505	已缴费					
18	202202	已缴费		38	202310	已缴费		58	202506	已缴费					
19	202203	已缴费		39	202311	已缴费		59	202507	已缴费					
20	202204	已缴费		40	202312	已缴费		60	202508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020年12月				柏诚医药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021年03月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025年07月													
截至2025年08月, 累计缴费月数												140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QCTDK3r/M+eqb_jGJCsEdbGYkAq6rSKBKDD/DZLxKXulx9nAiAy/WjnifZ3MBPVupCCGYaYf8WZ7f,wYSeNJKPuhTN
 验证码: YJw==

10.暖通工程师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吴忠洋		社会保障号码				42128119930923493X				证件号码		42128119930923493X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到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到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到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到账年月
1	202009	未缴费		21	202205	未缴费		41	202401	未缴费					
2	20210	未缴费		22	202206	未缴费		42	202402	未缴费					
3	20211	未缴费		23	202207	未缴费		43	202403	未缴费					
1	20212	未缴费		24	202208	未缴费		44	202404	未缴费					
5	202101	未缴费		25	202209	未缴费		45	202405	未缴费					
6	202102	未缴费		26	202210	未缴费		46	202406	未缴费					
7	202103	未缴费		27	202211	未缴费		47	202407	未缴费					
8	202104	未缴费		28	202212	未缴费		48	202408	未缴费					
9	202105	未缴费		29	202301	未缴费		49	202409	未缴费					
10	202106	未缴费		30	202302	未缴费		50	202410	未缴费					
11	202107	未缴费		31	202303	未缴费		51	202411	未缴费					
12	202108	未缴费		32	202304	未缴费		52	202412	未缴费					
13	202109	未缴费		33	202305	未缴费		53	202501	未缴费					
14	202110	未缴费		34	202306	未缴费		54	202502	未缴费					
15	202111	未缴费		35	202307	未缴费		55	202503	未缴费					
16	202112	未缴费		36	202308	未缴费		56	202504	未缴费					
17	202201	未缴费		37	202309	未缴费		57	202505	未缴费					
18	202202	未缴费		38	202310	未缴费		58	202506	未缴费					
19	202203	未缴费		39	202311	未缴费		59	202507	已缴费					
20	202204	未缴费		40	202312	未缴费		60	202508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碳壹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025年07月		
截至2025年08月，累计缴费月数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LC1QcXSODLprD5W9mDk02emMmjkD52hGY+AfVvMQu2vmc7vAlgK3zmZjjmbhhZ/bFqpUfXhnA24uJTWER+GGoJW3y
HSKM=

11.管道工程师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性别		社会保障号码				320324199709013515				证件号码		320324199709013515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缴费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缴费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缴费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缴费年月
1	202009	未缴费		21	202305	已缴费		41	202401	已缴费					
2	202010	未缴费		22	202306	已缴费		42	202402	已缴费					
3	202011	未缴费		23	202307	已缴费		43	202403	已缴费					
4	202012	未缴费		24	202308	已缴费		44	202404	已缴费					
5	202101	未缴费		25	202309	已缴费		45	202405	已缴费					
6	202102	未缴费		26	202310	已缴费		46	202406	已缴费					
7	202103	未缴费		27	202311	已缴费		47	202407	已缴费					
8	202104	未缴费		28	202312	已缴费		48	202408	已缴费					
9	202105	未缴费		29	202301	已缴费		49	202409	已缴费					
10	202106	未缴费		30	202302	已缴费		50	202410	已缴费					
11	202107	未缴费		31	202303	已缴费		51	202411	已缴费					
12	202108	未缴费		32	202304	已缴费		52	202412	已缴费					
13	202109	未缴费		33	202305	已缴费		53	202501	已缴费					
14	202110	未缴费		34	202306	已缴费		54	202502	已缴费					
15	202111	未缴费		35	202307	已缴费		55	202503	已缴费					
16	202112	未缴费		36	202308	已缴费		56	202504	已缴费					
17	202201	未缴费		37	202309	已缴费		57	202505	已缴费					
18	202202	未缴费		38	202310	已缴费		58	202506	已缴费					
19	202203	未缴费		39	202311	已缴费		59	202507	已缴费					
20	202204	已缴费		40	202312	已缴费		60	202508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年月
上海某某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023年12月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仅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缴费月数。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5-9-17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QClBklNjshmrSznCpq0k[db]J2zWpTzQQZmvPu01MwOE3iBqFOJmAJ-gZcAb1QJdymQEtG1G7U8LevB3wfd+/X
AXg==

本文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
得进行二次加工、整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
用途,否则追究法律责任。(02500171412-920006015)

本文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
得进行二次加工、整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
用途,否则追究法律责任。(02500171412-920006015)

12. 电气工程师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张国统		社会保障号码				410621199602272532				证件号码		410621199602272532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到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到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到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到账年月
1	202009	已缴费		21	202205	已缴费		41	202401	已缴费					
2	202010	已缴费		22	202206	已缴费		42	202402	已缴费					
3	202011	已缴费		23	202207	已缴费		43	202403	已缴费					
4	202012	已缴费		24	202208	已缴费		44	202404	已缴费					
5	202101	已缴费		25	202209	已缴费		45	202405	已缴费					
6	202102	已缴费		26	202210	已缴费		46	202406	已缴费					
7	202103	已缴费		27	202211	已缴费		47	202407	已缴费					
8	202104	已缴费		28	202212	已缴费		48	202408	已缴费					
9	202105	已缴费		29	202301	已缴费		49	202409	已缴费					
10	202106	已缴费		30	202302	已缴费		50	202410	已缴费					
11	202107	已缴费		31	202303	已缴费		51	202411	已缴费					
12	202108	已缴费		32	202304	已缴费		52	202412	已缴费					
13	202109	已缴费		33	202305	已缴费		53	202501	已缴费					
14	202110	已缴费		34	202306	已缴费		54	202502	已缴费					
15	202111	已缴费		35	202307	已缴费		55	202503	已缴费					
16	202112	已缴费		36	202308	已缴费		56	202504	已缴费					
17	202201	已缴费		37	202309	已缴费		57	202505	已缴费					
18	202202	已缴费		38	202310	已缴费		58	202506	已缴费					
19	202203	已缴费		39	202311	已缴费		59	202507	已缴费					
20	202204	已缴费		40	202312	已缴费		60	202508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异地缴费	2020年09月-2023年06月	上海城素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08月, 累计缴费月数	2023年01月-2025年08月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 2025-9-23
业务专用章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YCIQCH2VZhmkS7Y7RyK3cJNxBvdQ/nJl'eIAXKimpY57SSL9QIhAO1CLMsM6fJJ7j+VqEg+Ll./9e7WcDyHtrBtD3XoPcky/

13.结构工程师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李超			社会保障号码	13072619910517611X			证件号码	13072619910517611X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到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到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到账年月
1	202009	未缴费		21	202205	已缴费		41	202401	已缴费	
2	202010	未缴费		22	202206	已缴费		42	202402	已缴费	
3	202011	未缴费		23	202207	已缴费		43	202403	已缴费	
4	202012	未缴费		24	202208	已缴费		44	202404	已缴费	
5	202101	未缴费		25	202209	已缴费		45	202405	已缴费	
6	202102	未缴费		26	202210	已缴费		46	202406	已缴费	
7	202103	未缴费		27	202211	已缴费		47	202407	已缴费	
8	202104	未缴费		28	202212	已缴费		48	202408	已缴费	
9	202105	未缴费		29	202301	已缴费		49	202409	已缴费	
10	202106	未缴费		30	202302	已缴费		50	202410	已缴费	
11	202107	已缴费		31	202303	已缴费		51	202411	已缴费	
12	202108	已缴费		32	202304	已缴费		52	202412	已缴费	
13	202109	已缴费		33	202305	已缴费		53	202501	已缴费	
14	202110	已缴费		34	202306	已缴费		54	202502	已缴费	
15	202111	已缴费		35	202307	已缴费		55	202503	已缴费	
16	202112	已缴费		36	202308	已缴费		56	202504	已缴费	
17	202201	已缴费		37	202309	已缴费		57	202505	已缴费	
18	202202	已缴费		38	202310	已缴费		58	202506	已缴费	
19	202203	已缴费		39	202311	已缴费		59	202507	已缴费	
20	202204	已缴费		40	202312	已缴费		60	202508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碳素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025年08月		
截至2025年08月，累计缴费月数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仅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为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



电子印章 MEUCIQDccHV/zFyxAzQZmCzMoE24hCFUa21F1ec0QtFyTAX5g1gJYmBuSSFai1hoCZ5H1tLg0N20j1MqaM1UF5/eqd
 验证码： EJ38-

1.4.3 管理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1. 项目经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李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10月28日
注册编号: 沪1312017201900549
聘用企业: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7-08至2027-0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1年07月21日

李峰
个人签名: 李峰
签名日期: 2025.7.2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B（2014）2094525

姓名：李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10月28日

企业名称：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9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22日至 2027年03月29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李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10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21283198610286418
工 作 单 位: 上海罗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机电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19-12-24
证书编号: 19A5ZC0882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2. 技术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20日
- 2026年03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万里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10月10日

注册编号: 沪1312016201606405

聘用企业: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6-28至2027-06-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6年12月08日

个人签名: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刘万里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10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21281198410108411
工作单位：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电气
评审机构：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直属单位
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2-12-26
证书编号： 22ZEZACA3251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3. 质量负责人

证书编号: 03123108000200001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张晓龙

身份证号: 140321198904254835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上海新优博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3年09月0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4. 安全负责人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C3（2021）0026067

姓 名：宋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06月19日

企业名称：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5月16日

有效 期：2024年03月26日 至 2027年05月14日



发证机关：上海房屋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 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沪建安C3(2024) 0176744

姓 名: 朱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2001年10月02日

企业名称: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有效 期: 2023年11月28日 至 2026年11月27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 劳资监管员

证书编号: 031241130001000025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孙政

身份证号: 500227198606196112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上海建安进修学校

发证时间: 2024年11月1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7. 质量员

证书编码: 031241080002000008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王瑞

身份证号: 142401199611150318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上海新优博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8月01日

查询地址: <http://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8. 资料员



9. 张国统（施工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监制



张国统 同志于 2024 年
03月22日至2024年04月1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施工员（电气））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张国统
身份证号 410621199602272532
证书编号 2401010300246845
工作单位 上海碳素能源服务股份有限
公司



10.李超（一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超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05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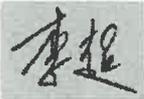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沪1312024202500418

聘用企业: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1-14至2028-01-13)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14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廉洁承诺书

致：深圳新迈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在招标过程中，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不虚假投标，不排挤或阻止其它竞标人参与公平竞争，不以其它任何非法手段损害你方合法利益；

三、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保证不向建设、监理、设计、造价咨询、勘察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实施商业贿赂，具体包括任何形式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意给你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09月23日